

江西通志稿

第三〇册

地250  
部=30

(6)	(5)	(4)	(3)	(2)	(1)	五	(9)	(8)	(7)	(6)	(5)	(4)
财政	成绩	建设	路线	变迁	原状	南淦铁路始末记	为江西公路惊呼	公路建设简讯七则	电话工程	江西公路铺设图	江西省历年完成公路统计里程及桥梁等种统计表	江西省修筑县道线路名称及里程表
			测勘之始末							里程及桥梁等种统计表		
76	74	67	63	56	52	52	50	42	41	36	28	20

江西省博物馆  
江西通志稿整理组  
稿纸

(3)	(2)	(1)	四	三	(2)	(1)	二	(4)	(3)	(2)	(1)	一	庶政略六
工程概况	江西公路历年设立车站一览表	江西公路概况	公路	航空	南王段长途电话定四月底实行通话	交通部江西省长途电话暂行营业简章	电话	图父遗像邮票之一班	邮资资费录(即邮资增加史)	近年来邮政新设施	江西邮政概况	邮政	交通目錄
17	15	13	13	12	11	10	10	8	6	3	1		





原政略六 交通 江西郵政概況

錄自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江西民團報

江西郵政自成立迄今已四十七年。初名郵政總局，附設於九江浔閘內。由稅務司兼任郵政司。旋當局為謀郵務之發展，乃脫離浔閘，另派郵務長專司其事。並遷省會南昌辦公。易名為江西郵務管理局。至民國二十五年復改為江西郵政管理局。所有歷來設施演變，至為繁複。茲僅就(一)組織(二)人事(三)局所(四)郵路(五)業務(六)房產等情形梗概述之於下：  
一、組織：江西郵政管理局為主管江西全區郵政之總樞。管理局以下視業務繁簡於各縣鎮多設一、二、三、等郵局及郵政代辦所。郵政信櫃、郵票代售處等機構。近年未為適應公眾需要，兼顧郵政經濟，更有四等局及郵亭之設立。郵政以便利公眾通訊及推行國家政令為職責。凡有政府機構或居民與商賈較多之處，即設有郵政。其機構之普遍全省恐無出其右者。

二、人事：江西郵政管理局早年人事極為簡單。主管長官郵務長之下僅有(甲)郵務官(任內地處長兼巡員)(乙)會計長(丙)秘書(丁)總領班及庶

江西一省博物會 江西通志編整理組 稿紙

郵件部門各領班。另有巡員數名查視所屬局所。至民國十七年以前，督理局郵務長概派西人充任。從民國十七年起，步潤農先生為國人派長。郵務第一、二兩後吳增孫子熙、諸先生及筆者相繼派任(筆者係於二十六年交卸現為復任)。因政府奠都南京後，郵局洋員次第退休，各郵區重要職務前由洋員充任者均陸續改派國人承代。郵區亦屬如是。嗣以業務興年俱進，郵局兼辦及代理職務日臻繁夥，時有演變。為適應事實需要，現在江西郵政管理局於局長(舊稱郵務長)官階職銜劃分至民國廿五年改稱局長)之下派有郵務幫辦，及財務幫辦各一人。副佐局長辦理郵務、財務。並設有總務本地業務、會計、儲匯、出納及汽車管理。七股暨人事室各股人之下另行設組，而各屬局均派有局長及幫辦。並有添派會計員儲匯、出納及代庫員者。人事既全適宜，絕無浮濫。又郵局各級員，向係遵照國家法令經過考試及格錄用。此點亦足樹國家人事制度之楷模，而可引以為慰者。

三、局所：江西郵區所轄之級所，年有增減。大致戰前較少，戰時較多。

見敘目，列一比較表於后：（附表二）

六、房屋：江西郵政管理局局屋，在民國二十五年前後設於南昌市賜福巷內租賃小洋房一幢辦公，地址偏僻，房屋狹隘，在當時業務簡單，員工人數不多，可勉強敷用，後因各項業務日趨繁雜，辦公人數年有增加，原屋大有不敷應用，收寄郵件部亦狹小擁擠，乃於民國二十三年經筆者極力掣劃，並承江西前主席熊天翼先生撥售法院十畝地基，呈准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本市民德路建築交通大廈一所，於民國二十五年落成，房屋高大寬敞，建築堅固，水電及衛生設備俱全，為南昌市當時首屈一指之辦公房屋，後雖經八年淪陷，幸無重大損失，此外九江一等郵局及牯嶺郵局俱為郵局自建之屋，至各縣市鎮郵局，尚係租用民房辦公，原擬分期自建局屋，但因勝利後局勢不寧，致未實現，今則郵政經濟異常支絀，而物價又復高漲不已，更言之匪易矣。

七、郵政為國營事業，係為公眾服務之機構，與公眾利害息息相關

江西二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戰後復加多，此純係因地因時而制宜，戰前業務簡而安定，故為較較少，戰時業務增繁而時局動盪，故數量特增，戰後紀念建國，故數量亦增，茲以廿六年代表戰前，廿三年代表戰時，廿六年代表戰後，列一比較表如後：（見附表一）

四、郵路：郵局視各交通情形，分別利用水陸空地通工具運遞郵件，江西郵區在戰後各項郵路比戰前均於增加，截至三十七年二月底止，計有（一）郵差郵路一七五四三公里，（二）村鎮郵路一四四一公里，（三）帆船郵路二公里，（四）輪船郵路二六一公里，（五）鐵道郵路一二八公里（係指南萍鐵路而言，浙贛鐵路未包括本區內），（六）汽車郵路三七五二公里，以上各項郵路共計二四二二公里，至航空郵路，亦未包括在車區郵路內計算。

五、業務：信函及其他各類郵件，為郵政專營業務，包裹、儲金、滙兌為郵政兼營業務，而代售印花稅票、代理國庫、代發軍郵等，則為郵政代理業務，江西郵區各項業務年有增加，茲以前例，以二十六年代表戰前，三十三年代表戰時，三十六年代表戰後，將收寄郵件包裹及儲金滙

江西郵政創辦以來，雖已有四十七年，其悠長歷史，然今後業務日繁，須予改進，不虞亦日多，尚冀全賴人士之愛護合作，態度，對本局及省郵政業務之時賜予指導，則幸甚矣。

(附表一)

時期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支局	代辦所	信櫃	郵村	郵票代	郵亭	共計
廿六年	一	三二	六二	〇	六	四六二	三六七	二七	一五	〇	三六
廿三年	二	四七	一八七	一	四	六六〇	四七四	二二	九八	一	五八
廿六年	二	二六	九	四	二	七二	四六七	二二	二四	二	四三

(附表二)

時期	各類郵件	包裹	各項儲金	各項匯票	各項免票
廿年	一九六五〇五	一〇〇三	四三六六〇二元	一〇〇四三〇元	八七四八七四七三元
廿一年	二六六二〇五	五〇七	六九九六八五六元	一三四九七四四三〇元	一三六六六七九〇三元
廿二年	六〇三三九元	二二七〇七	五五九二七二二六元	一三七五五〇六九五七元	一三四八二五二七七三元

江西三省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近年來郵政新設施

錄自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江西民團日報

抗戰勝利，郵局復員以來，即力圖改進，自三十六年度起，更以快、普通服務為全為四大目標，舉辦各項新設施，茲將年來施行大概情形，縷述於後：

- 一、快：(甲)欲求運輸快捷，乃儘量利用飛機運送郵件，三十六年度較三十五年度增加航空郵路七五三二公里，以本省而論，計有上流經福州、南昌至漢口航線(每星期來回一次)及上流經南京、九江、漢口至重慶航線(每星期兩次)，並利用飛機空餘噸位運普通郵件。(乙)京滬等地設立火車行動郵局，汽車行動郵局及輪船行動郵局。(丙)設立趕班信筒，收寄趕班郵件，如本省郵政管理局門首，特備趕班郵件時間公告牌，以便交寄，趕班郵件郵局均特時收取寄費。(丁)各大都市利用機器腳踏車收取郵件，鄉村郵政亦儘量利用腳踏車行走，又收寄郵件手續力求簡化，俾寄件人及郵局雙方均臻迅速。
- 二、普遍：(甲)全國現有官理局及一、二、三、四等郵局與支局共二九三六處(三十六

年十月底止統計)而在級郵局仍在隨時增設。(乙)在大城市除設置信箱外並添設新式郵亭。本市亦於三十六年在絕金塔地方設立郵亭一所。民衆稱便。本年度將在本市其他重要地方再陸續添設三所。預料亦設有郵亭一所。(丙)南潯及浙嶺鐵路設立火車郵局俾便旅客。(丁)至鄉村郵政尤在儘力推廣中。全省現有郵政代辦所七十四處。郵政信箱五三三處。村鎮郵站二〇處及郵票代售處一三〇處。

三、服務(甲)郵政整頓事業乃服務羣衆。郵局營業部係需要整潔而不擁擠。工作人員須態度謙和。應接迅速。本此原則。曾擇重要郵局設爲示範局。俾求漸次推廣。左示範局內設有公衆寫字檯。公衆坐椅。漿糊檯及郵政陳列窗。以期便利並灌輸郵政常識。(乙)設立例假郵局於星期日或例假日並常辦公。(丙)京滬等地設立通宵郵局整晚辦公。俾延長服務時間。(丁)各省郵政管理局設立公衆服務組與公衆聯繫。辦理公衆與郵政一切有關事務。

四、安全(甲)爲使郵件安全不受潮濕。郵局極力加強防雨設備。(乙)有時因寄件人未將收件人或寄件人地址書寫清楚。以致信件無法投遞或退回。

民衆深感不便。郵局爲防此弊端於三十六年度首起全國撲滅死信運動。藉以減少無法投遞信件(丙)創設報值掛號郵件辦法。寄件人僅付百分之五報值費。即可報值至四百萬元。去件經過報值後如因郵局人員過誤遺失寄件人可照所報報額請求補償。(丁)開辦航空保價業務。便利寄遞貴重物品。

以上爲我國近年來郵政新設施概略。在郵政經濟竭蹶。今日。郵局仍處處爲公衆着想力求進步。希望公衆亦愛護郵政與郵局合作。

郵管局昨招待記者報告郵政改進情形 (抄中國新報廿一月廿九日稿)

江蘇郵政管理局昨日下午三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到各報社。通訊社記者十餘人。由劉局長曜庚主持。報告本省三十六年度郵政改進情形。(一)快。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全國計有航空郵路三七三〇公里。較之三十五年度增加七、五三二公里。以本省而論。計有上海福州、南昌、漢口線(每星期來回一次)及上海、南京、九江、漢口、重慶線(每星期二次)均帶運郵件。本省計有汽車郵路四、二〇八公里。郵局自辦的汽車路線計有南昌、吉安、贛縣線。南昌萬載、長沙線。南昌、鷹潭線。鐵路道郵路二二八公里。輪船郵路計一、六六二公里。帆船郵路一一七公里。村鎮郵路一〇九九公里。郵差郵路

一六五五公里，郵件視運輸情形分別交由航空、火車、輪船、汽車轉運，或由郵差輸送，並隨時調整以迅速為前提。本市當地郵件投遞，每日平信兩次，快信三次，均係與郵件到局時間相銜接。現上海、福州至南昌航空郵件如逢班機一日可達，遠程平常郵件為求迅速起見，有時亦可利用飛機空餘噸位帶運。又為便利民眾於封發郵件前交寄信件起見，本局門首特設置趕班郵件信筒，收寄趕班郵件。(二)普遍：三十六年度本省力求郵政機構普遍，增設鄉村代辦所三十五處，郵鎮信櫃六十七處，鄉村郵路較之三十五年底增加四六六公里。現全省除管理局外，計有一等局兩處，二等局二六處，三等局五九處，四等局四處，郵政代辦所七二處，村鎮信櫃四六七處，村鎮郵站一三三處，郵票代售處二三四處，南昌、九江、吉安、贛縣共有支局十二所，郵亭二處，較之三十五年度底增加二等局一處，四等局四處，支局四處，郵亭一處，並將本市陽明路支局及九江、贛縣、贛縣郵局改為示範局。(三)服務：郵政整個事業是服務羣眾，郵局營業的地方，希望做到整潔而不擁擠，窗口營業人員，要訓練得態度謙和，應接迅速，除窗口人員隨時訓練外，並先後於各示範局，添製公眾寫字桌，公眾坐椅，便利公眾，設立郵政陳列室，灌輸羣眾常識，設立公眾服務組。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答覆公眾一切有關郵政的問題，並代為解決公眾對郵政困難事項。(四)安全

為着使郵件安全，三十六年度極力加強防雨設備，郵局郵件部門除設備力求整潔外，舉凡郵件開拆、封發、分檢、蓋印等等過程中，參加工作人員，均有專人定時登記，以便毫無遺失錯誤而後已。又函件每因寄件人未將收件人及寄件人的地址寫清楚，每使信件無法退回，這一類的信件，郵局叫做「死信」。公眾既因此遺失信件，而郵局反需派人處理。三十六年度全國郵局發起撲滅「死信」運動，該項運動現仍繼續進行。又郵局為使寄信人得到保障起見，於三十六年度創辦報值掛號郵件，及航空保價業務。以上為三十六年度郵政新設施大槪情形，今年郵局希望在簡單化、機械化原則下，函照上述四項目標力求改進，其正在實行可以提出報告者有：(一)本市將利用機器腳踏車，收取各信箱各信筒郵件，以便爭取時間，各內地郵局及各鄉村郵政，將儘可能利用自行車，接送郵件，以便增進郵遞。本市中正路與陽明路轉角處，將設置趕班郵件信筒，以便於火車開行前，將南潯沿線各地郵件，取出交火車郵件押運員辦理。(二)推廣鄉村郵政機構。三十七年度本省計劃增設代辦所五十處，信櫃一百五十處，並擬在無商之偏僻鄉村



由郵政代辦郵政新報路通車至南昌後東鄉溫家川均將郵政情形及業務狀況改三等郵局本市人口日漸增加將續在豫章公園三橋渡水站等處增設郵亭(三)推廣報值郵件業務並繼續推廣死信儲金匯款包裹等業務極力使其便利人民

郵資滄桑錄

錄自民國日報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我國郵政歷史迄今凡五十餘年信函郵資前後有十五次更動其中每信二分者歷二年三分者十六年四分者約七年五分者八年餘二十九年以後郵資一年一變三十一年則一年兩變三十七年尚在未知數中其間自光緒二十五年至民十四年的三十年中本市郵資常在半分與二分間移動外埠常在一分四分之間今試自民十四年起列出郵資的一片滄桑史亦可略約藉此窺見我國國民經濟在怎樣的動蕩不安中偷渡日子

十四年十一月本市一分外埠四分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本市二分外埠六分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市二分外埠五分

江西通志簡修編組

稿紙

二十九年九月本市四分外埠八分  
三十年一月本市八分外埠一角六分  
三十一年一月本市二角五分外埠五角  
三十二年六月本市五角外埠一元  
三十三年一月本市一元外埠二元  
三十四年十月本市外埠均為二十元  
三十五年十一月本市外埠一百元  
三十六年七月本市外埠五百元  
三十六年十二月本市外埠二千元  
三十七年本外埠五千元  
三十七年七月(廿一)本外埠一萬五千元

印刷品(20)公分 壹萬元  
平快 叁萬元  
快信 六萬元  
單掛號 四萬五千元  
雙掛號 八萬元  
航空加 70000 雙掛號者加 140000  
雙掛號快信 九萬五千元

郵費增加史

與文明人生活發生最密切關係的除油鹽柴米布疋之外  
 還有一件不能少的就是郵票如果沒有郵局設立的  
 地方我們是如何感到痛苦有人可以省一頓飯不吃  
 都不能不發一封重要的信所以郵資的增加是和糧食  
 漲價一樣使人們關心我國郵政郵資的增加自民國  
 九年以來已不止一次但年年定期漲價則最近數年  
 的事去年十一月一日平信由八分加到一角五分  
 後又改角六分關於郵資加價的歷史民國九年以前  
 郵票定額起初是紋銀幾錢幾分本國平信初為二分  
 似乎是光緒二十八年才增加民國元郵政約資以一  
 單位舉例為平信三分單掛號五分雙掛號倍之快遞  
 分慶與增價之議卒以各界反對未果民國十年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X省博物館  
 稿紙

一月增掛號費為八分雙掛號與快遞同為一角二分成三比  
 比十五比十五資例十二年國內郵費平信增四分他費仍舊  
 二十一年五月三度增漲改平信為五分掛號八分雙掛號一角  
 六分快遞仍舊遂成五比十三比二十一比七局是時為提  
 倡文化印刷寄費未嘗增改就中國際互遞之品日本朝鮮台灣  
 廣東租借地諸處均按最惠國待遇寄費與國內同香港信件同  
 價掛號則取費二角其他各國信函隨遞次增價自一角一角五  
 分二角而二角五分二十五一年一度取為一角未數月又增為二角  
 五分國際明信片遞增四分一角二分一角五分而三角國際掛  
 號費初為八分繼改一角終則按平信郵資倍收二十九年九月  
 一日新價平信八分平快倍之掛號一角三分雙掛號倍之快遞  
 二角印刷品二分國際函件則倍收為五角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信函郵費又增加初為平信一角五分單掛號四角雙掛號六角
五分快遞五角五分不久平信增為二角六分平快三角二分單
掛號四角二分雙掛號六角八分快遞五角六分航快八角一分
郵資的增加雖然是小事但不能不令我們有撫今追昔之感了

**郵費增加史**

本報資料室

與文明人生活發生密切關係的，除通訊外，就是郵政。如果沒有郵局設立的地方，我們是如何苦惱。有人可以省一個錢不吃，却不能不發一封重要的信。所以郵資的增加，是和糧食漲價一樣，使人們操心。

我地郵政郵資的增加自民國元年以來，已不計其數。但每年「定期漲價」則最近的事：去年十一月一日，平信由八分加到一角五分，改又改一角八分。關於郵資的歷史，民國元年以前，郵資的起初是銀錢幾分。

**國父遺像郵票之班**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日校縣五氣日報

壽余

溯自光緒四年吾國創設郵政伊始至光緒二十二年正式成立郵局民國三年加入英國郵會歷今已有四十餘年矣其間所發行郵票有繪就魚雁者有帆船火車農夫等形形色色已不下數千百種至民國二十一年始用 國父及烈士遺像郵票至今版之屢易茲分述於下：

一、倫敦雙圈版——由倫敦德納羅公司承印民國二十一年發行誤將國徽印成雙圈嗣經政府電讓改錯正但已發者並未禁止

圖案正中橢圓形圈內為 國父遺像半身側而略向左上端國徽下端中華民國郵政字樣兩側水泥鋼骨柱形柱頂華文數字柱脚為阿刺伯數字

總計可分下列數種：

- 一分橘色二分嫩綠色四分淺綠色二十分藍色一元土黃色二元淺藍及朱色五元朱色及黑色
- 二、倫敦單圈版——即將以上國徽所錯者改成單圈而已有下例數種：
- 二分嫩綠色四分淺綠色五分淺綠色十五分深綠及朱色二十

原文載民  
國二十五年十  
月十五日  
本報自報

五分藍色二十五分藍色一元土黃及黑色二元淺藍色及朱色五元朱及黑

三、中華版——由香港中華書局承印民國二十六年發行因樣為面部稍大之國父遺像略左側半身眉目間稍受兩側改為雲鈞花紋國徽旁亦有花紋又可分為下列五類：

甲、空心半紐——票之上方兩平行線內僅近國徽處有數條垂線餘皆為空白又下端中華民國郵政一之二平行線內亦僅兩端有垂線中亦空白故謂之空條再衣上紐祇露一半有一元土紅及棕色二元藍色及火黃五五紅青

乙、空心全紐——國父遺像衣紐全露有二種一元棕色火紅二元火黃及藍色

丙、實心粗齒——郵票之上下兩平行線內均有垂線填滿齒孔均為十二度半即六生的米突內含孔十二個半版有下列數種：二分橄欖綠色三分紅褐色五分正綠及橄欖綠八分橄欖綠色十分正綠色十五分紅色十六分淺橄欖灰二十五分深藍色一元土紅色

二元土黃色及藍色五元紅色及青色十元綠色及紫色二十元紫色及藍色

丁、實心細齒——上項郵票因中華書局罷工遂交大東書局代打孔因機器不同齒孔為十四度半即六生的米突內含孔十四個半惟極缺少有六種二分橄欖綠五分正綠橄欖綠一元土紅色二元土黃色藍色五元紅色十元綠色

戊、有水印者——由水印紙印反面很清晰的可以見對一種水印篆書「郵」字有五種：

一元土紅色二元藍色土黃色五元紅色青色十元綠色紫色二十元紫色藍色

四、大東版——與上同為香港所印其區別除齒孔不同外所有五分者之「伍」字之第二畫「豎」與末者不連而前者則連再有遺像內之紐中有一「十」字而前者則空白而元數票圓內之「員」末與右側之直筆不連餘外或刷色不同或字倅或數值均有兩樣惟相差幾毫試自辨之又可分二大類：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甲、每水印者——五分正绿嫩绿色八分嫩绿（组内亦有）十字字分正绿（有十字）二十分红色五十分蓝色一元火红棕二元火黄蓝五元红喜十元紫二十蓝紫

乙、有水印者——刷色俱同上有五分十分二十分五十分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二十元廿九種

電話

九江南局局長奉命定明日自式通話自早八時至下午六時查長途電話比較電報尤為敏捷因係民衆通訊最為密切在以前多已舉行而互撥則屢擬倡辦迄未办妥因江西電政管理局林局長奉命到交部命令以時從本局長查電話已發極其備案行經數月之佳當九江南昌已定本月十號自通話甚好各物之次第進行九南段線路距離較為最長為該段成績優良則其好各線距離切僅百餘里將更易舉办在探得其實行營業簡章

撥款以核核

江西一物博 物 館  
工部局 電 話 局 呈 報  
稿 紙

江西新通話營業簡章

一、交通部為便利民衆通訊起見就江西省各處酌量緩急先行設立九江長途電話開放公用其營業辦法除有規定外外悉依本簡章辦理

二、每日通話時間自早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三、通話用雙方接談之時起該舉指線止每五分鐘或不滿五分鐘作為一次十分鐘或不滿十分鐘作為二次十五分鐘或不滿十五分鐘作為三次僅優通話至多限三次為限

四、通話費暫以里數計算每次「每公里收大洋一角不滿十里共計收九角」通話費每次暫收通話費一元

五、知接話人通話時專力每次五分鐘以內收大洋一角十以內收大洋二角以次類推

六、十五里外不收傳呼費

七、通話費與專力費之費用發話人預定繳付如有不足話畢繳清

八、接話人傳呼時向傳呼機待機不能通話時所收通話費專力費一律退還

九、發話人自發退話或所發通話人住址不清傳呼不着或延遲其費其其專力費概不退還

十、通話費與專力費均有收據發話人

人收執(十) 話以掛号之先非有特別手續不得投寄  
收(十) 將未長(十) 電話接充之地方如多電報局亦可代收電  
報(十) 電報價值收費譯碼口信已話報並設有所信以  
利公眾(十二) 本局業有公布日起施行  
(二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統一電政管理局已呈請山部令着令辦理

本省電政事業年未以前歷年事之糾連遂形於遠且地彼  
立身保電收音所發報機其煩多惟以主官在久其其事未統一故  
交通部有卷及北事令本省電政管理局任運規則統一其  
將所有各報電政概行劃歸該局在轄藉使監督而免紛  
亂如差是項命令者電的管理局已於本月十日開始實行  
又示部中便利各方起見並修正定一郵電合作計劃即  
物凡有電報處所以後郵政局有郵政處所必收收發電  
報處均須計劃雙方已在着手不久即可普遍實現是則將  
來郵電自由(十) 中央職運之阻礙  
(二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江西通志籌備整理組

稿紙

接湘道(一) 長途電話決定由安撫署五物撥款  
所有因事行營令飭籌設撥湘道(一) 應撥經費長途電話  
者即(一) 令由建設所撥具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決定之行營  
該委備(一) 委承辦(一) 省國通(一) 局承辦(一) 電報一切材料現由  
撥辦(一) 委承辦(一) 除呈准行營通令外其餘各事竭力協  
辦外并已令飭安撫署承辦長途撥款架設早日完成以利交通  
云

(二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南五段長途電話定於月底實行通話

交通部等(一) 省長途電話定於月底實行通話  
里以架設現定之月底實行通話以有信條之器物均須通話  
之(一) 樣本(一) 樣本就地便購(一) 辦法(一) 交通部開列數目於昨日昨  
請省政府已分別飭各(一) 局(一) 月底購辦妥安(一) 以保架設  
架設用(一) 架設鋼線(一) 每日由(一) 局(一) 撥(一) 款(一) 撥(一) 備  
架設(一) 以(一) 保(一) 架(一) 設

架設全省電話網行呈准予撥款十萬  
 係安處前為架設全省電話網擬定計劃  
 全盤統計共須撥款八千一百二十萬  
 美仔元其係呈准南易行呈准予撥款十萬元  
 進行前之着手第一架設者全吳政行政  
 架設者行政手呈准所屬為期間之電  
 徐商換夫房處長已飭科將則呈商表  
 當撥款銀斗即予呈准架設云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西一社博物館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航空

是	名	小	昨	開	或	自	會
談	机	时	日	工	員	上	
類	関	之	上	典	均	午	
建築	園	久	午	禮	到	八	
擴	體	並	八	之	場	時	
大	男	勉	時	日	參	起	
元	女	勵	為	省	加	至	
机	成	各	省	府	工	十	
場	員	成	會	筵	作	一	
昨	均	員	各	主	并	時	
補	到	少	界	席	原	止	
行	場	說	民	暨	有	依	
開	參	話	衆	政	各	照	
工	加	多	協	各	組	原	
典	工	做	助	机	工	定	
禮	作	事	建	関	人	鐘	
萬	主	工	築	長	約	点	
九	席	作	擴	官	計	工	
十	躬	成	大	及	三	作	
十	躬	績	元	全	萬	完	
一	親	將	机	體	餘	畢	
	親	公	場	男	人	方	
	勵	布	舉	女	之	始	
	士	一	行		多	散	

文	員	城	政	此	敗	公	築	宜	甚	十
希	十	築	府	因	之	路	路	同	長	年
及	二	路	核	於	等	建	工	年	新	三
公	人	委	准	民	募	泰	程	六	興	月
路	至	員	施	國	則	距	頗	月	工	底
處	二	會	行	十	撥	由	多	收	程	成
派	十	專	凡	七	於	公	復	財	頗	文
駐	人	司	一	年	各	路	另	務	多	財
該	以	籌	路	擬	縣	處	設	科	復	務
縣	錄	款	木	具	長	負	總	考	另	科
監	衣	冰	開	各	暨	責	工	會	設	至
督	為	工	工	縣	地	關	程	計	總	六
施	王	以	以	築	方	於	師	主	工	十
工	希	收	前	路	人	氏	董	任	程	一
之	察	用	即	委	士	工	王	實	年	年
段	財	土	令	員	之	之	村	上	六	月
工	政	地	行	會	協	徵	一	之	月	因
程	局	各	路	組	助	派	切	收	因	限
處	長	事	線	織	公	土	工	用	事	期
段	建	其	經	條	路	地	程	需	實	完
長	設	織	過	例	處	之	進	要	上	成
為	局	組	各	是	有	收	行	組	之	之
商	長	設	縣	本	鑒	用	事	織	路	路
然	商	委	組	有	及	路	織	織	線	線
委	會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一館 博物館

逆	公		會	支	復	理	江		公
通	路		議	理	投	至	西		路
車	是	乙	決	越	以	次	修	甲	路
增	之	1	議	三	由	年	築	沿	一
設	內	組	取	月	公	八	公	革	江
車	部	織	復	復	路	月	路		西
務	組	織	以	行	處	北	始		公
科	織		西	裁	接	代	於		路
湖	先		公	撤	收	單	民		處
因	後		路	移	前	與	國		概
以	致		處	歸	有	暫	十		況
茲	務		於	建	道	停	四		
逢	工		同	設	局	十	年		
步	務		月	廳	繼	五	十		
進	兩		二	接	續	年	月		
取	科		十	收	辦	十	初		
通	車		四	十	理	一	由		
車	路		日	六	公	月	江		
線	線		重	年	路	國	西		
延	延		行	十	事	氏	有		
長	長		組	一	宜	軍	道		
遠	遠		織	月	制	成	局		
於	於		成	經	因	定	之		
二	南		五	有	公	全	持		
				務	路	資	辦		



員其餘各委員則由各縣縣長召集地方團體及各鄉紳董開會  
界定是由公路處委任

各路開工之時所有工事監督人員均由公路處遴派劃分經過  
各段每段約一段段又段工程處置段長一人及二務員監工事

務員各一人又分段內路線每長十公里為一區設立區工程處  
置區長及監工各一人所有全段一切工程事務均由段長兼承

公路處督辦辦理其距離有會較遠之路線除段區工程處外復  
擇相當地點時設總段工程處置總段長及事務主任各一人以

監督各段工程  
監督各段工程

公路處原訂築路工程  
公路處原訂築路工程

十五年以前  
十五年以前

5 養路區 在二十六年九月以前除分段養路專員

國籍浙贛湘四省路區嗣因通車路線逐漸展長乃復劃分為

六養路區區以下每六十公里設一分區每分區管轄道班兩班

担任填補路基修補路面以及已成建築物之修繕工程等項

6 車務段及車站

公路處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南運通車設立車站開始通車營

業後隨路線之延長遂有進展截至二十三年底止共計設站一

百四十九站並設車務段六以管理各站行車營業諸事計有浙

贛車務段管理贛浙贛皖兩線各站贛湘車務段管理贛湘及贛

鄂兩線各站臨吉車務段管理臨吉線臨吉段各站吉贛車務段

管理贛粵線吉安至贛縣各站其南昌至吉安段則直接由公路

處車務科管理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江西公路歷年設立車站一覽表

線別	贛粵線	贛閩線	贛浙線	贛皖線	贛鄂線	贛湘線	贛閩線	贛粵線	線別
二十一年新設車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一年新設車站
二十二年添設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二年添設數
二十三年添設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三年添設數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江西省博物館 編紙

吉新線	合新線	支線	計新支線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黎川	共成	其後	之保	分路	7
南	文	國	管	處	車
豐	車	路	調	同	場
泊	場	線	道	民	
坑	十	之	檢	國	
上	四	延	查	十	
饒	所	長	裝	七	
崇	其	車	置	年	
溪	地	軸	修	南	
牛	點	之	理	運	
行	計	增	以	通	
家	為	加	及	車	
郭	南	道	司	時	
洋	昌	有	機	即	
鄉	村	添	械	設	
寺	吉	設	匠	文	
地	安	裁	之	南	
	安	至	管	昌	
	據	三	理	車	
	孫	十	調	場	
	承	三	派	專	
	息	年	等	司	
	係	底	車	車	
	以	止	軸	軸	

二十一年份支線八所設之站有兩站  
劃歸新線  
二十二年份新線八所設之站有五站  
劃歸支線及撤銷兩站

江西公路處車場一覽表

場名	成 立 日 期	備 考
南昌車場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樟樹車場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吉安車場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贛縣車場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永豐車場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原係吉安車場二十一年十月至是年五月一日撤消改移永豐
臨川車場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	
黎川車場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南豐車場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筠州車場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原係贛縣車場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成立二十三年六月首撤消改移筠州
上饒車場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景鎮車場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牛行車場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萬載車場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萍鄉車場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費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八千五百元

二 工程進行之程序

第一步 土工水管涵洞木橋房及標誌電話壓路

第二步 鋪三公分厚三公尺寬之碎石路面

第三步 加寬碎石路面至五公尺改建鋼鐵或鐵筋混凝土橋

土橋

直工費之負擔

一 省政財負擔者為房及標誌電話壓路三公分厚三公尺

寬之碎石路面不隨前費

縣政負擔者為土木水管涵洞木橋

營業廳除補充者為加寬碎石路面至五公尺改建鋼鐵

乙 修築江西全省縣道計劃

江西公路處擬訂六六幹線完成計劃後為免彼此參差而欠連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備紙

貫起見又將各縣縣道就其地形之宜佈成縣道網蓋六六幹線

均以有會為起點分向倘有邊境進行成放射之狀若幹線與幹

線之間無他種路線以聯貫之交通仍屬不便功效亦殊難測故

擇縣道之可以聯絡幹線者特為提出規劃之定其名曰聯絡縣

道凡聯絡縣道經過之各縣均須將此種縣道首先修築茲將聯

絡縣道進行計劃及縣道進行計劃分述於次

工 縣道網

縣道網之組成係根據江西各種輿圖參酌而定實地能否通過

尚有待於精確之勘查至計劃之目的亦僅為便於估計工費及

進行之月採實地自必有增減也將二十一年四月所定江西全

省公路幹線及縣道計劃圖及與茲按照計劃圖估算之全省各

縣道名稱里程詳列於次表

江西商修茶路線名稱及里程表

路線名稱	長	度	起	訖	及	經	過	地	各縣境內里程(華里)	
九星線	九〇		自九江起	經	德	星	子	止	九星六〇 星子三〇	
九瑞線	七五		自九江起	經	齊	嶺	至	瑞昌止	九江五五 瑞昌二〇	
武修線	一五〇		自武甯起	經	豐	城	至	修水止	武甯一〇五 修水四五	
修銅線	一六〇		自修水起	經	山口	大	段	至	銅鼓止	修水七〇 銅鼓九〇
修平線	一四〇		自修水起	經	司	前	至	通湖而平江止	修水一四〇	
司通線	六〇		自修水支路司前起	經	挑	樹	至	通湖而平江止	修水六〇	
銅萬線	一一〇		自銅鼓起	經	楓	江	至	萬載止	銅鼓三〇 萬載八〇	
宜銅線	一六〇		自宜豐起	經	豐	同	至	銅鼓止	宜豐一六〇 銅鼓四〇	
銅奉線	三三〇		自銅鼓起	經	甘	坊	至	奉新止	銅鼓一〇〇 奉新二三〇	
銅平線	五〇		自銅鼓起	經	金	錫	至	通湖而平江止	銅鼓五〇	
宜凌線	三〇		自宜豐起	經	宜	至	凌	江口止	宜豐三〇	
奉新線	三〇		自奉新起	經	奉	至	新	山止	奉新三〇	
靖武線	一八〇		自靖安起	經	靖	至	武甯止		靖安八〇 武甯一〇〇	
奉新線	四〇		自奉新起	經	奉	至	新	山止	奉新一五〇	

10

奉安線	五〇		自奉新起	經	奉	至	安	山止	奉新一〇〇 奉新三〇
高喻線	一五〇		自高安起	經	高	至	喻	山止	高安一〇〇 新喻五〇
上青線	一五五		自上高起	經	上	至	青	山止	高安三〇 上高五〇 清江七五
樟高線	一三一		自樟高起	經	樟	至	高	山止	高安二〇 清江一一〇
經松線	九五		自樟高起	經	松	至	山止	高安二五 豐城七〇	
樟清線	三〇		自樟清起	經	樟	至	清	山止	清江三〇
清喻線	一六〇		自清江起	經	清	至	喻	山止	清江四五 新喻七五
分喻線	七〇		自分宜起	經	分	至	喻	山止	分宜二〇 新喻五〇
宜分線	八〇		自宜春起	經	宜	至	分	山止	分宜四〇 宜春四〇
萬載線	一〇〇		自萬載起	經	萬	至	載	山止	萬載一〇〇
宜豐線	三〇〇		自宜春起	經	宜	至	豐	山止	宜春七〇 宜豐一三〇
峽喻線	八〇		自峽以起	經	峽	至	喻	山止	峽江五〇 新喻三〇
峽水線	四〇		自峽以起	經	峽	至	水	山止	峽江四〇
分宜線	八〇		自分宜起	經	分	至	宜	山止	分宜四六 宜豐三四
高安線	一三〇		自高安起	經	高	至	安	山止	高安六五 宜豐五五

福水線	一三〇	自安福起經阜田三曲溝至吉安止	安福三〇 吉安三〇 吉水七〇
獨蓮線	二四〇	自安福起經洋邊至蓮花止	安福一五〇 蓮花九〇
蓮仗線	四〇〇	自蓮花起經塘山至有界止通湖內收界	蓮花四〇
蓮甯線	一〇五	自蓮花起經麻井至甯岡止	蓮花二五 永新四〇 甯岡四〇
吉新線	一九〇	自吉安起經水陽天河至永新止	吉安一五〇 永新六〇
新甯線	六〇	自永新起經烟崗至甯岡止	甯岡一五 永新四五
安蓮線	一四〇	自萍鄉安源起經南坑陵公收至蓮花止	萍鄉八〇 蓮花六〇
甯鄒線	一〇〇	自甯岡起經龍頭中至有界通湖內收界	甯岡一〇〇
新蓮線	二〇〇	自永新起經才田街至蓮花止	永新四〇 泰和七〇 蓮花九〇
蓮鄒線	一九〇	自蓮花起經大汾至有界通湖內收界	蓮花九〇
蓮石線	九〇	自蓮花起經泰和縣白土城止	蓮花四〇 泰和五〇
蓮石線	一〇〇	自蓮花起經下石平坑至路路止	為安一五 甯縣九五
蓮石線	一三〇	自蓮花起經馬下石經極石井至土橋止	蓮花四五 上橋三二 南原五三
蓮石線	一三〇	自蓮花起經以羅至土橋止	甯縣四〇 上橋二〇 南原六〇
獨義線	六〇	自土橋起經清明嶺至崇義止	崇義二〇 上橋四〇

義柱線	一七〇	自崇義起經曹家界通湖內收界	崇義五〇 上橋一三〇
義灰線	一一〇	自崇義起經東坑至大灰止	崇義八〇 大灰三〇
積信線	一〇〇	自積興起經古埠去高至信豐止	積興一三五 信豐三五
信龍線	一八〇	自信豐起經大塘平鐵石口小口至龍崗止	龍崗五〇 信豐一六〇
龍度線	九〇	自龍崗起經龍至度而止	龍崗六〇 度而三〇
度翁線	八〇	自度而起經石家營至有界通湖內收界	度而八〇
龍定線	二〇〇	自龍崗起經下登至定而止	龍崗七五 定而四五
安定線	一〇〇	自安遠起經向德谷賜子至定而止	安遠五〇 定而五〇
信安線	一八〇	自信豐起經石坑收石車頭至安遠止	安遠六〇 信豐一六〇
安壽線	二〇〇	自安遠起經宜湖新賜子至壽鄒止	安遠五〇 壽鄒六〇
壽會線	三〇〇	自壽鄒起經盤古廟至門廟麻井村至會昌止	會昌一四五 壽鄒八五
信會線	一九〇	自信豐起經三萬大埠新收村至會昌止	信豐三五 壽鄒一〇〇 會昌五五
積會線	一三〇	自積興起經江口至會昌止	積興五〇 會昌七〇
會會線	一〇〇	自會昌起經謝坊武場村石水灣至瑞金止	會昌一五 瑞金五五



瑞長支線	三〇	自瑞金起至古城西界止	瑞金三〇
瑞石支線	一三三	自瑞金起至西界口及石城止	瑞金五五 石城七八
寶瑞支線	一八〇	自寶新起經長廟鎮至瑞金止	瑞金八〇 寶都一〇〇
石寶支線	九〇	自石城起經新圩大龍廟至寶都止	石城二五 寶都六五
石化支線	五〇	自石化起至禾口有界通橋起算止	石城五〇
寶瑞支線	二五〇	自寶都起經鴨潭村至寶都止	寶都二五 寶都二五
興寶支線	一八五	自興國起經北背鎮古龍岡至寶都止	寶都一五 寶都一〇 興國一五〇
寶昌支線	一三〇	自寶都起經秀嶺廟至寶昌止	寶都五五 寶都七五
古水支線	三三〇	自古水起經藤田沙溪至興寶塔古龍岡止	古水九〇 水費六〇 興國四〇
寶寶支線	三六〇	自寶黃起經東坡路口石溪至寶都止	寶都一六〇 寶都一六〇 寶都一六〇
昌豐支線	一三〇	自寶昌起經甘竹市至昌豐止	昌豐四〇 昌豐六〇
豐建支線	七〇	自尚豐起經康都至有界通橋起算	尚豐七〇
豐黎支線	一三〇	自尚豐起經樟村至黎川止	尚豐八〇 黎川四〇
黎州支線	七〇	自黎川起至南界通橋向瑞石止	尚豐五〇 黎川四〇
瑞長支線	一〇〇	自瑞金起經瑞金塔至瑞長支線止	尚豐四〇 瑞長六〇

三

崇宜支線	五〇	自崇宜起經外嶺至崇仁止	崇仁二五 宜豐三五
宜樂支線	一三〇	自宜豐起至黃陂大龍圩至樂安止	樂安四〇 宜豐八〇
永樂支線	一〇〇	自永樂起經洋州武坊至樂安止	樂安五〇 永樂六〇
永水支線	九〇	自永樂起經馬江至吉水止	吉水五五 永樂三五
登樂支線	一八〇	自新登起經坊城至樂安止	樂安一〇〇 新登八〇
臨樟支線	二一〇	自臨川起經羅山嶺至樟埠內樟樹止	臨川八〇 豐城九〇 清江四〇
金資支線	七〇	自金資起經觀溪至資路止	金資一〇 資路六〇
資冷支線	七〇	自資路起經湖石至金河埠內冷水坑止	資路四〇 資路六〇
省上支線	七〇	自省上起經南溪倒橋以及上清鎮止	省上七〇
東新支線	一三〇	自東鄉起至金臨埠內街場止	東鄉六〇 金路六〇
東資支線	一九〇	自東鄉起經鄉家埠、高潭、至資路止	東鄉五〇 資路九〇 條以五〇
金河支線	三三〇	自河口起經江新冷水坑上香樓至金路止	金路一〇〇 香樓一六〇 金路五〇
河魁支線	三〇	自河口起至魁山止	魁山三〇
瑞慶支線	一三〇	自瑞慶起經洋口至慶豐止	瑞慶三〇 上飯六〇 慶豐四〇
瑞崇支線	八〇	自瑞崇起經崇溪至有界通橋起算	瑞崇八〇



工聯絡縣道之進行計劃

(一) 工程進行之程序

第一步：土工水管涵洞木橋房及標記廢路電話

第二步：鋪設三公尺寬三公尺厚之碎石路面改建石橋或

鐵筋混凝土橋

(二) 工程之負擔：先施行第一步工程，仍照六大幹線籌款辦法

分別省政府與縣政府負擔者於次

有政府負擔者：工事監督費房費標誌費廢路費電話

費

縣政府負擔者：土工費水管費涵洞費木橋費

其第二步工程則以各線路之營業盈餘充之

直線道之進行計劃

二四

(二) 工程進行之程序

第一步：土工水管涵洞木橋

第二步：鋪設碎石路面改建石橋

(三) 經費之籌措：應由縣政府召集地方團體就地情形及籌

辦法，先將第一步工程所需之費用籌足，俟將境內之縣道

完成後，再籌劃進行第二步工程

丙 籌款：依工及收用土地

工 公路：應原訂修築公路之籌款派工辦法

1. 路基工程費：照地遷移土方小橋涵洞水管等籌集方

法：先由公路處按照經過各縣公路里程分別計算列

表呈報 省府核准後，飭令各縣負責籌集，由公路發

給公路積累抵償之

一、路面工程費(路面鋪石工事)臨時大小橋等籌  
 集方法由公路處將各線之路面費分別列表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撥定的款撥發  
 3. 派員依據公路處徵用民工暫行條例由各縣縣長及  
 築路委員會按照種類或戶口徵收民工交由公路處  
 所設之收區工程處指揮修築  
 正修改後之籌款辦法  
 1. 由地方籌其負擔之款  
 贈地費 路線經過之地除剷除殘根外暫不發給  
 現金  
 遷移費 由事主自行處理之  
 土方費 按照全線土方總數以全線戶口總額平均

攤派不另給費  
 小橋梁及涵洞水管費 由公路處按照路線經過各  
 縣實地需要之費用列表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  
 令各縣籌足現款交由公路處派工建築  
 臨時大木橋經費 長在二百公尺以內者併入小木  
 橋經費項下計算長在二百公尺以外者由公路處  
 編列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責成全線經過各縣  
 平均分派籌集現款交由公路處派工建築  
 二、由省政府負擔之款  
 工事監督費路面標置費站房建築費標誌費電話費  
 以上各項由公路處按照路線長短實地需要數目分  
 別造具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籌足的款撥發

3. 派工方法 派工以土方為非不以人數為衡按全縣土方總數以全縣戶口總額平均攤派責成各縣縣長督促築路委員會暨各區長保長鄉長負責限期完成公路處另派催工人員協助之

土方派定後有力者自徵無力者催工自代或照現定土方價格請公路處監督人員代催包工催款項收時仍由徵款人與承包人直接辦理

丙 收用土地辦法

凡路線經過之土地除劃除錢根外暫不發現金(乙)如上述其收用時規是手續如下

1. 築路委員會會同公路處工段人員按照測量之土地收用表冊所列畝數沿途傳集各業主勘明並調驗契

據逐一登記

2. 彙齊收用土地表將業主姓名應免稅額佈告週知並分別造冊填發印結呈請核免稅額

3. 如收用地界內有建築物應拆除或遷移者佈告限期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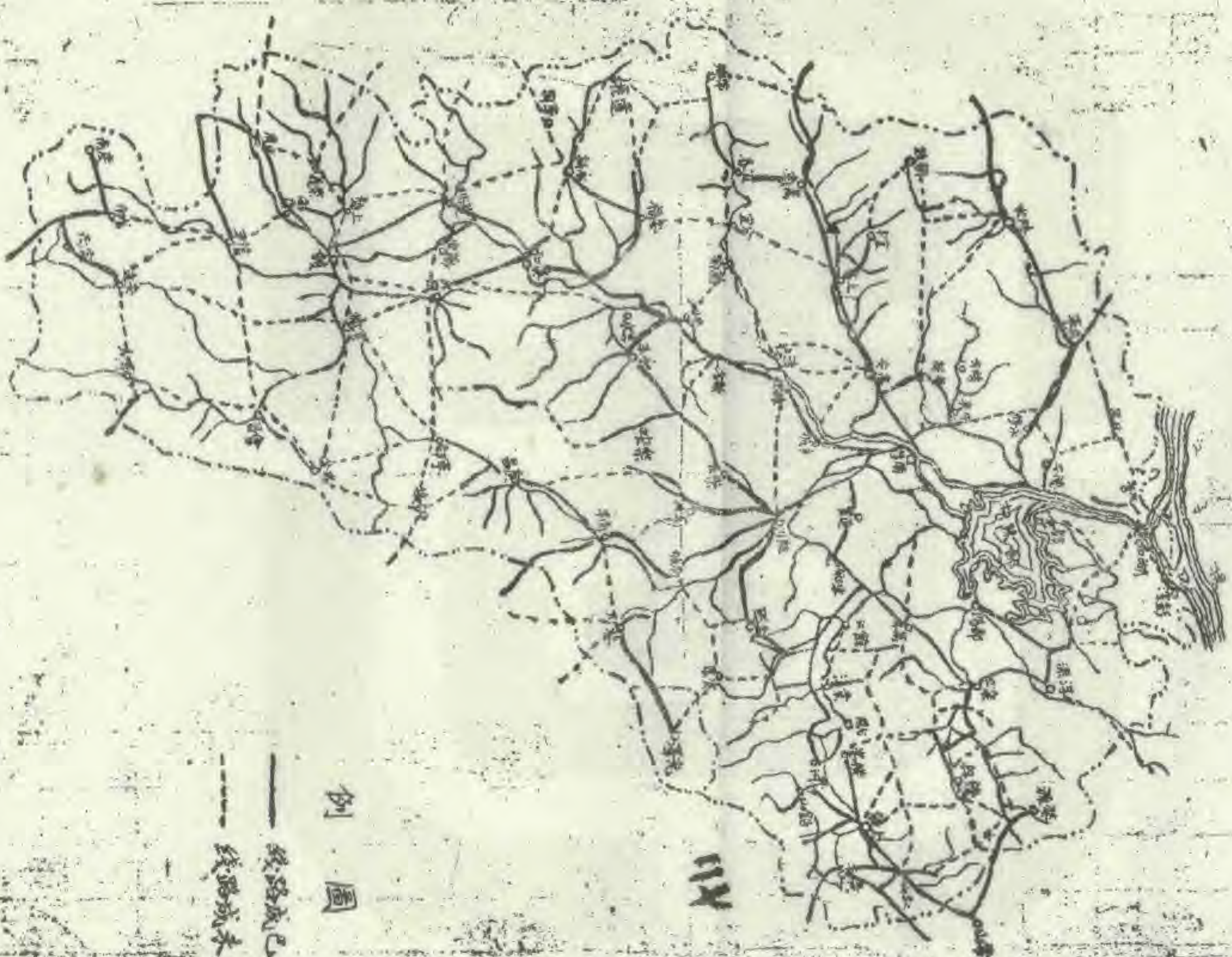
4. 關於收用土地發生之糾葛(如要當抵押等)由築路委員會公平解決

丁 路基工程

民國二十二年能主席王政邦鑒於匪亂日迫師久無功固決定審行交通匪政策本省公路事業在此財力拮据社會不安狀況之下以新支線及縣道之各種計劃為經以籌款派工及收用土地諸辦法為緯乃得勇往邁進逐年觀成茲將歷年修成路

線分別列表於次(附江西全省公路狀況圖)

圖 江西全省公路狀況圖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例 圖

—— 線路成已  
- - - 線路成未

江西省歷年完成公路幹線支線縣道統計表(二十二年止)

年	別	線	別	路	段	里
清	末			九江至蓮花洞		一三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南昌至蓮塘		一四四〇〇
十八年				蓮塘至樟樹		七五五〇〇
十九年				樟樹至永泰		一六九〇〇
總	計			高坊至沙埠潭		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永泰至新金		二四九〇〇
總	計			沙埠潭至進賢		六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進賢州至臨川		三四〇〇〇
總	計			上饒至玉山		四一〇〇〇
				廣豐至玉山		五五〇〇〇
				玉山至蘇洋鎮		三〇〇〇〇
				新淦至吉安		一九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

六

女	全	進賢至黃金埠	七九〇〇〇
全	臨川至南豐	一〇五〇〇〇	
女	新建至萬武	一六五九〇〇	
全	米山橋至吉水	三三五〇〇	
女	吉安至馬家洲	五七八二〇	
全	吉安至安福	六〇〇〇〇	
全	吉安至阜田	三五〇〇〇	
女	吉安至固江	四〇〇〇〇	
全	石塘至永豐	四九〇〇〇	
女	永豐至八都	二七〇〇〇	
全	安福至金田	三五〇〇〇	
女	泰和至三都	一五〇〇〇	
全	故縣街至麻田	一八〇〇〇	
全	永修至武寧	八四〇〇〇	
女	臨川至金谿	四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總計	女	上饒至豐	二五,〇〇〇
		女	臨川至崇仁	四一,〇〇〇
		女	上饒至龍骨渡	二九,八五〇
		女	長壽至李家渡	六,〇〇〇
		女	杉溪至玉田	七,五〇〇
		女	抽子崗至豐段	一〇二,三〇〇
	上饒河口段	女		四〇,〇〇〇
	河口均所段	女		三五,〇〇〇
	崇仁石塘段	全		一七,一六〇
	崇仁石塘段	全		六七,五五〇
	樂平黃金埠段	全		六六,九六〇
	南溪小梅園段	全		七〇,九〇〇
	幹線共計	共		三九七,五七〇
民國二十二年	成宜支線	女	萬武宜春段	三八,〇〇〇
	武寧修水段	女		八〇,〇〇〇

元

民國二十三年	宜壽支線	女	宜春至鄒段	一〇,〇〇〇
	永古支線	女	永豐古聚街段	二五,〇〇〇
	支線共計			一〇三,〇〇〇
	臨宜線	女	龍首渡至宜黃段	二四,六七〇
	餘黃線	女	餘以黃金埠段	一三一,一〇〇
	奉大線	女	新奉大城段	三二,五八〇
	安新線	女	安義葛家埠段	一〇,〇〇〇
	定南線	女	定南古家營段	一八,五〇〇
	福草線	女	安福草田段	三〇,〇〇〇
	汪雙線	女	汪二渡雙港段	五,〇〇〇
	石樂線	全	石塘樂安段	一三,〇〇〇
	上甘線	全	上饒四十八段	二五,〇〇〇
	上羅線	全	上饒羅橋段	五,〇〇〇
	玉臨線	全	玉山臨江洲段	三二,〇〇〇
	臨石線	全	臨江石人殿段	七,五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橫線	八青線	貴萬線	餘貴線	鉛崇線	船江線	楊港線	魚上線	貴塘線	萬榮線	瑞馬線	上上線	信確線	上萬線	上橫線
上院橫山路	八都青石橋路	貴溪陳家坊段	高石灌田段	船山石塘段	船山江村路	楊樹橋港口路	魚塘上清路	貴溪塘灣路	萬年林林村段	瑞昌馬頭路	上院橫山路	信豐如下段	高島黃坡段	橫琴七易路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九二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河橫線	上定安線	上整常線	上修平線	上鷹全線	上乾奉線	上安靖線	上都日線	上九星線	上景明線	上新載線	上蛟梅線	上八住線	上安永線	上安永線
河口橫線	定南安邊路	整源白沙關段	修水龍門廠段	鷹潭全路路	乾十奉新路	安義靖安路	都陽田坂街路	九江星子路	景德鎮馬尾港段	楓林武坊段	蛟橋梅岑路	八都世漢路	金田永新段	金田永新段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七三	四九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四九六〇	四一〇〇	四〇五九	七〇〇	七五〇	一三五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

全	上	上龍線	上清龍光山路	一五〇〇
全	上	上	線南原燈江段	一五〇〇
全	上	上和界道	友龍方城段	一三〇〇
全	上	瑞武縣道	瑞昌橋港段	二五〇〇
全	上	上茗界道	橫山雙溪口段	一五〇〇
全	上	尋平縣道	吉潭大泰地段	一七二九
全	上	陳行縣道	陳家坊行馬橋段	八〇〇
全	上	寬界縣道	寬都界微茅段	四〇〇
總	計	縣道共計		一五四一、五〇
				六三三六、三九

全	上	上臨線	上饒八都段	一五〇〇
全	上	上應鉛線	應家口上嶺段	一五〇〇
全	上	上五應線	五都應家口路	六〇〇
全	上	上溪花線	溪二渡陳坊段	三〇〇〇
全	上	上廿甘線	上饒四十八段	三〇〇〇
全	上	上玉八線	玉山八都路	一八〇〇
全	上	上玉白線	玉山貴口段	一五〇〇
全	上	上廿線	廿三都十六都路	五〇〇
全	上	上樂膝線	樂安項田段	七〇〇
全	上	上全	項田望仙段	一五〇〇
全	上	上臨樟線	上明渡漫泉段	一〇二五
全	上	上樂德線	官莊德德段	二〇〇〇
全	上	上德德線	黃家山西港段	七五〇
全	上	上德中線	德野新營段	七五〇
全	上	上金貴線	魚塘水岩段	三八〇

三

路線	公里	未見成者											
		以下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京路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亦路	2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武路	2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永路	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廣路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古路	1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戴路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宜路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寶路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塘路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昭路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樂路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樂路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樂路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景路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首路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安路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以觀者未完成者僅一三公里十七年完成者有二四四公里十八年有七三五公里十九年有二四九公里二十年有二〇一公里二十一年有一〇二二二公里二十二年份十二月上共已興一四中

三三三三三三

江西通志

永	連	綽不新蓮花路	4,000
光	部	綽九峰通洋埠埠段	8,000
始	崇	綽橫城崇溪段	1,000
崇	豐	綽烏蘇坪區泉段	4,000
聖	德	綽聖德廟頭段	4,500
鎮	回	綽鎮澤回白河路	2,500
上	若	綽雙漢口若洋段	2,500
德	星	綽德星屋子路	3,400
青	貴	綽貴漢葛炭峯段	4,000
甯	壽	綽壽郎古潭段	2,700
	女	古潭聖古潭段	1,400

本有公路二十二年以前完成者均係大路若遇天雨則幾全部不通能車便閱則匪單事至大乃於二十二年訂定已成公路路面鋪石臨時計劃積極推行

江西三編 博物館 稿紙

本有已成公路若按正規計劃鋪石子路面則每公里需沙石三百三十方全路共須十六萬餘方取材距離平均假設七公里若於二個月內鋪設完竣設用汽車運搬則每月至少需汽車七百輛設用大車運搬則每日需土車五千部車快五萬五千餘人設用人力挑運每日需民工一十一萬人若改用包工不特財力不及即招集如此許工人亦非易易倘使裝設較便鐵軌又屬緩不濟急據上各點無論汽車土車搬工包工或輕便鐵軌均非短時間所能辦到為應付劇匪軍事求於最短之期間收最大之效果計乃另籌救急辦法勉強行車其計劃如次

一 將正規計劃所需之石子每公里三百方沙子三十方減去一部份每公里需用石子一百方沙子十方其餘供裝

二 材料做工運搬發給半價

三 陳丹徵足

運到之石子均堆積於路旁俟天雨時即擇路中地點最  
 光鋪設次擇壓壞之路面鋪設最後全鋪設  
 路面鋪石之寬度厚度皆不規定視商車之程度臨時酌  
 酌平均約寬三公尺厚一公尺或鋪設石子軌道兩條各  
 寬六公尺厚二公尺半  
 根據以上計劃分定辦法如次  
 I. 取材以就路線附近者為主  
 ① 碎石  
 ② 鵝卵石  
 ③ 碎磚  
 ④ 粗沙顆粒為綠豆大者  
 II. 責成幹線經過各縣征工運送石子發給半價辦法如次  
 一. 所做為該縣境內幹線所需之路面材料(即每公里須

江西三修 博物館 滿紙

徵石子一百方粗砂八方  
 之凡被徵工人所用之工具如獨輪車竹筴及耙等概  
 須自備  
 ③ 運送石子如有水程時得由縣徵發民船  
 ④ 陸運或水運其工價另規訂之  
 ⑤ 各區保應隨時限期率領被徵工人每若干人為一組  
 并舉一人為工頭按照所派地點前往當地之管工區報  
 到由管工區之工事監督人員照該保應担任之方數及  
 各組人數平均分派并指定其堆積地點兩頭釘樁照現  
 定尺寸堆積於旁並派員為度然後向管工區領取收方憑  
 照持向所在地之段工程處領款  
 ⑥ 縣政府應時分派各保担任之石方數量及保長姓名  
 通知工段并於各區派管工員一人協同辦理

一、徵收之民工須嚴格遵守限期稍有違誤即從重處罰

二、工程監督人員之組織

（一）每十公里設一管工區區設區長一人監工一人測工

小工各二人

（二）每縣境內設段長一人工務員兼工事務員各一人測

工小工各二人

（三）由縣政府每區派管工員一人每段派代表一人協同

辦理本項工程

（四）縣政府所派管工員由公路處津貼伙食費每月五角

（五）凡未指明之事項照徵派民工修築公路暫行條例辦理

公路處依照上列辦法施行四年計三十二年鋪一、二、六、四公里

江西三寶博製備稿紙

鋪路面之路線計有二十七、五、〇、五、二公里其二十二、二年鋪成之地段有如下表

二十二年新鋪路面之路段里程如下表

線別	段別	里程 (公里)
汴粵幹線	南昌吉安段	二〇〇〇
京黔幹線	連塘黃金華段	二〇〇〇
全	牛行萬武段	一六五九〇
茂桂幹線	臨川崇仁段	四一〇〇
全	吉安安福段	六〇〇〇
溫澤支線	溫家州南城段	一六〇〇
城績支線	南城內墾段	四四〇〇
咸宜支線	萬武宜春段	三八〇〇
宜萍支線	宜春萍鄉段	六四〇〇
永通支線	永修修水段	一六四〇〇
永隆支線	永豐修水段	四一五〇

二十二年所銷路面之路段里程有如在左

縣	道	別段	別里		
臨	宜	珠	道	臨川宜黃段	五五〇〇
共		計			一六六四〇
珠		別段	別里		程八公里
汴	粵	幹	線	界碑若溪段	五五〇〇
				吉安遂川段	一六七五二
				贛縣小梅閣段	九六四〇
境				上饒均洋段	一五六一六
				崇仁八都段	一三八六〇
城	靖	支	線	南豐官都段	一七六六〇
京	黔	幹	線	景德鎮黃金埠段	一三三三九
漫	澤	支	線	南城黎川段	五二〇〇
上				上饒玉山路	四一〇〇
崇	宜			崇仁宜黃路	三五〇〇
石	樂			石塘樂安路	一五三〇
永	古			藤田雄口段	六五三〇
泰	興	線		泰和興國路	八六七六
黃	石	線		新昌澤前段	三二〇〇
崇	鳳	線		崇仁鳳岡路	二五〇〇
臨	金	線		臨川金路路	四五〇〇
修	平	線		修水龍門版段	七〇〇三
王	廣	線		玉山廣豐路	三〇〇〇
王	常	線		玉山常萍鎮段	一九〇〇
王	臨	線		玉山臨江湖路	三五〇〇
廣	杉	線		玉山杉溪段	七〇〇
廣	南	線		廣豐二渡閣段	三六〇〇
廣	龍	線		龍南虔南路	四〇〇〇
信	雄	線		信豐如下段	四五〇〇
河	橫	線		河口橫峯路	一八〇〇
橫	七	線		橫峯七湯路	二二五〇
臨	樟	線		上湖渡臨泉段	一〇六五
萬	遠	線		高場黃陂段	一五〇〇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通志博物館  
稿紙



蛟	梅	安	上	廣	青	魚	大	煤	非	京	上	奉	聖	九
定	龍	金	萬	魚	水	計	別	野	新	大	夫	大	常	星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安遠鎮同段	上清龍虎山路	廣濟魚塘段	青溪陳家坊段	上清魚塘路	魚塘水岩路	計	別路	逆川翁段	萬載劉馬段	上高宜豐路	奉新大城段	聖源何沙段	九子星子路	
							段							
							里							
七五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〇	程(英里)	九〇〇〇	九八〇	二二三四	二二五八	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	

至十三年底止其已興工舖設而尚未全部竣工者有如在表

江西三氣博物館 稿紙

江西道志館整理

上	上	八	上	安	合	乙	公	管	裕	之	總	積
橫	陳	住	岩	水	計	橋涵水管工程	路處自民十九年設工橋梁工程處以來凡屬橋梁涵水管	等工程均由該工程處主持彼時以興土路線有修向龍應付	如自二十一年續湖等四線分期進行計劃同時與工原設	橋梁工程處於四線橋管工程自不能兼籌并顧爰得設	段之續湖續關兩線橋梁工程由各該總段辦理未設總段	積粵浙兩線橋梁工程則仍由橋梁工程處修築及水管工程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上饒橫羊路	江二渡陳坊路	八都位溪路	德山雙溪口段	全田永新路	計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三六四三							

桥梁及埋设均由各分段负责  
 嗣二十二年各条路得成立  
 内改  
 成桥涵水管工程数量分别列表如下  
 完

截至二十一年底公路各段所修各桥涵水管工程数量表

线路别段	桥		涵		洞		管	
	孔数	长度(丈)	(道)	长度(丈)	(道)	长度(丈)	(道)	长度(丈)
所考路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高马家洲段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京昆路	九	九六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逆塘黄金平段	九	九六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黄金平段	六	六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牛行葛武段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平行葛武段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范桂路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珀圩河口段	一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河口志院段	六	六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昭川崇仁段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崇仁石塘段	五	五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石塘水豐段	四	四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西通志局整理组 稿纸

合	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二十二年公路處完成橋涵水管工程數量表

線別	段別	橋	孔數	延長公尺	涵	洞	開	渠	水管	備	考
汴粵新線	馬家洲橋段		二二	一三〇五		四			一六		
全	牛行馬家埠段		一四	四四		一			七		
全	萬家埠藕潭段		二四	一四〇					一八		
京路新線	梁平景德橋段		八五	五〇〇					一〇五		
全	萬武東峰界段		一七	七九九					二三五		
范桂幹線	崇仁石塘段		一九	一四〇					四〇		
全	安福蓮花段		五五	三四〇					二〇		
漢澤支線	硝石黎日段		四七	二八二					三五		
全	黎川光澤段		一〇〇	九九四					一五〇		
城新支線	南豐登昌段		七五	四四二					四四		
全	廣昌甯鄉段		一九五	一二五〇					一八〇		
永古支線	古縣街雄口段		二〇六	一二二八					九八		
宜新支線	宜黃黃政段		二一	一二六					七		

本段共有橋七孔涵洞二道水管九道本  
段完成如上數

宜李支線	宜昌見賢橋段		四四	二二六					二		
戴塗支線	戴坊新塗段		四九	二九四					六五		
廣昌石城線	新空驛前段		六〇	三〇八					三五		
南豐建甯線	南豐建甯段		九一	五〇四					一六		
泰和興國線	泰和興國段		三五	一〇九					三二		
安福水新線	金田永新段		六五	三四五					四		
八都位支線	八都位支線		一七	一〇二					三		
黃金榮餘二線	黃金榮餘二段		一六	九六					六		
招徠樂安線	樂安順口段		二六	一五六					一一		
永豐樂安線	永豐樂安段		五	三八六					三		
崇厚支線	馬鞍坪溫泉段		一〇	六〇					一		
安福永新線	安福金田段		一三	九九					一		
合計			二二〇	一三四八一		四二四	六		一七〇四		

本段共有橋七孔涵洞二道水管四道本  
段完成如上數

庚 電話工程

公路處長途電話自十八年起即開始架設南昌樟樹間話線惟因始創一切設備未能周詳僅在南昌及各站裝電話機直接通話外線則用十二號鐵線架空線為節省經費起見僅用單線而沿線話機過多自南昌至樟樹平均每七公里餘有電話機一部故效率未能大增經屢加改良通話方面尚能清晰至十九年匪患漸烈經費拮据是以工程無甚進展僅於蓮塘沙埠樟樹間增設十餘公里之新線而已此外並於南昌設十門交換機以便與各機關通訊迨二十年南昌十門機不敷應用乃增設百門研石文換機並在蓮塘張家洲等處設中繼交換機各一所二十一年添路敷增業務漸繁遂於南昌蓮塘間增設十二號鐵線三對蓮塘臨川間增設十二號鐵線一對而新線之進展亦較前數年為速

四一

一切設備及組織亦漸臻繁複二十二年完成五百餘公里二十三年完成六〇七公里茲將歷年完成電話工程表列於下

年 份	完 成 線 路	設 立 交 換 機 記	事
民國十八年	南昌至樟樹 八七九	南昌十門交換機一處 蓮塘五門交換機一處	
民國十九年	樟樹至永泰 一六九		
民國二十年	蓮塘至沙埠 一三三		
民國二十年	沙埠至張家洲 一九二	南昌交換機百門交換機一處 蓮塘交換機十門交換機一處	
民國二十年	張家洲至蓮塘 一七〇	張家洲增設十門交換機一處	
民國二十年	張家洲至臨川 五四三		
民國二十年	永泰至新淦 二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	牛行至高安 六〇五	牛行十門交換機一處 臨川十門交換機一處	南昌增設增設一百餘公里行過氣機百餘
民國二十一年	新淦至八都 六八四	樟樹十門交換機一處	
民國二十一年	臨川至南城 六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	進賢至幼坪 五九三		

民國二十二年 高安五井鄉 二五七

八都五吉安 五五七

南武至南豐 四四〇

臨川至金溪 四四〇

均坪至玉山 一九七四

民國二十三年 萬載至東鄉 一〇〇

牛行至萬家埠 四二

臨川至宜黃 五

臨川至金谿 四

吉安至清江 二〇七

新塗至吉水 六

內城至恭仁 五

臨川至上饒 二四〇

共計 二五七

江西四庫博覽館 稿紙

據歷年統計其他工事維持費佔總數百分之二三四

佔百分之二八八車務費佔百分之九三〇養路費佔百分之

二四二機務費佔百分之六三六而以運務費為最大佔百分

之四一四八因其內有行車成本大部之行車給養材料費類也

公路建設簡訊七則

一、公路處昨在連塘車站舉行鋪設石子路面開工典禮

札一、無至席親自鋪路并視察路線各機關團體參加者

午修人

公路委昨十四日上午八時在連塘車站舉行鋪設石子路面

開工典禮并將詳誌誌下

有至席一、座中總黨國總理二、典禮會場設於連塘車站

右省會公步局警樂隊休息委党政委員軍軍長官休息委

左車站辦公委內參加人員一、省府秘書長委員秘書長

省府秘書長委員秘書長

詢	黨	集	近	運	弄	長	箕	健	學	五	一	由
六	委	路	鄉	滾	以	程	七	把	校	建	組	藍
下	代	身	村	筒	竹	教	鋪	成	第	理	省	主
省	表	勝	之	歷	筐	所	沙	榜	九	府	政	席
黨	致	仰	男	平	挑	長	用	收	但	第	府	領
部	詞	丰	婦	路	土	於	鍾	用	公	二	第	導
周		采	老	面	鋪	南		把	路	但	二	開
舉	省	鋪	幼	務	平	工	至	四	至	保	組	工
行	黨	路	開	机	路	鋪	席	滾	甚	民	鋪	鋪
常	務	完	王	向	候	路	親	壓	鋪	政	路	路
會	營	竣	席	國	紀	時	自	用	路	第	攝	收
各	理	以	親	體	成	均	鋪	滾	工	三	收	鋪
委	委	考	自	考	拱	脫	去	五	作	組	三	鋪
員	員	加	脫	加	狀	長	盤	灌	序	九	財	工
不	會	人	衣	人	然	衣	至	漿	一	開	政	作
能	代	員	鋪	員	至	親	席	用	款	團	第	分
考	表	始	路	與	席	用	豐	杓	碎	代	第	組
考	記	相	履	於	并	鑄	角	六	雨	表	第	表
加	長	車	皆	脫	自	錘	嘉	運	二	第	但	依
典	俞	車	先	衣	用	敲	記	沙	鋪	八	教	次
禮	百	通	恐	鋪	麻	碎	長	用	平	但	青	排
務	商	省	以	路	地	石	整	鐵	用	第	第	五
委	數	去	團	附	地	子	麗	及	用	第	第	第

工	通	理	開	委	指	默	國	牛	詔	局	會	廳
程	運	公	會	委	指	又	旗	牛	詔	局	會	廳
師	輸	營	由	委	指	又	旗	牛	詔	局	會	廳
附	但	表	藍	長	鋪	主	理	一	首	光	俞	徒
旅	駐	次	至	代	路	席	理	開	全	斗	百	陶
翻	集	由	席	表	土	報	遠	全	體	省	志	建
譯	代	省	主	甘	攝	告	像	拱	政	政	國	設
演	表	黨	席	先	影	開	行	序	及	府	交	廳
說	教	務	領	後	立	會	三	一	名	民	通	長
畢	京	務	導	由	禮	宗	鞠	一	名	對	通	整
印	斯	委	行	南	成	旨	躬	一	名	教	運	學
開	基	委	礼	昌		八	礼	二	名	建	輸	道
工	演	代	并	汽	開	省	五	二	名	的	但	道
鋪	說	表	報	車	會	黨	然	全	體	代	駐	道
路	教	俞	告	站	形	務	主	體	前	表	華	道
	君	百	開	乘	形	委	席	前	五	時	代	道
開	波	教	會	汽	省	員	茶	五	三	近	委	道
工	蘭	詞	宗	車	府	致	誘	三	唱	各	公	道
坊	人	健	旨	蔭	然	詞	理	唱	黨	鄉	路	道
形	操	由	指	蔭	主	九	選	唱	歌	民	委	道
一	美	國	告	蔭	席	自	噶	唱	四	家	委	道
開	語	聯	詢	蔭	暨	由	天	唱	向	胡	委	道
會	由	交	侯	蔭	蔭	演	禪	唱	先	家	委	道
以	廣	交	整	蔭	蔭	說	禪	唱	先	家	委	道

江西通志 卷之四十五 職官志 職官表



疫	石	收	奔	中	骨	親	可	錢	路	自	陸	揀
於	焉	第	則	央	肉	愛	出	共	面	備	運	選
奔	希	民	至	政	離	民	居	出	材	了	肩	一
命	匪	名	裏	府	散	衆	業	錢	料	各	挑	路
存	道	作	脅	勞	廬	們	一	各	為	縣	車	像
省	得	之	益	師	墓	吾	江	共	草	工	推	附
自	此	效	衆	包	丘	人	西	共	不	人	四	近
然	剿	而	蔓	剿	唾	苟	公	生	以	之	水	就
主	彼	最	草	配	過	默	路	力	人	微	運	地
席	竄	大	難	置	非	念	委	五	數	派	船	取
秉	負	癡	除	兵	人	五	材	材	為	一	運	材
政	滿	結	其	力	的	年	料	衡	三	全	用	二
鄉	自	則	原	逾	生	末	運	不	為	縣	五	碼
邦	固	以	固	二	活	赤	新	願	工	工	土	卵
受	雖	山	由	十	其	匪	即	工	區	區	車	碎
任	以	深	方	秀	狀	所	可	作	域	域	竹	磚
伊	久	菁	民	而	之	施	免	得	二	二	籬	粗
始	徑	密	衆	長	慘	吳	抵	僱	以	以	耙	沙
即	戰	交	未	圓	寒	我	六	工	全	全	鋤	均
以	陣	通	名	未	亘	周	路	自	縣	縣	工	可
後	之	梗	不	名	古	肥	工	代	代	代	具	通
吳	師	阻	和	承	未	之	完	四	有	有	工	用
江	每	進	協	突	聞	桑	成	四	有	有	人	三
西	若	崇	助	狼	我	盡	即	有	有	有	人	三

國	需	正	保	民	匪	助	路	大	鋪	取	時
民	沙	規	二	衆	必	政	面	光	設	費	燻
意	石	計	好	與	先	府	使	活	路	考	及
盡	五	劃	壞	政	鋪	肅	提	匪	面	觀	決
又	番	各	像	府	修	信	軍	步	徵	達	麗
務	修	考	提	名	路	赤	軍	內	工	塘	取
現	方	考	前	作	面	匪	肅	乃	運	附	吳
仍	六	沙	完	已	便	五	信	可	料	近	數
養	征	石	成	鋪	提	土	赤	壞	之	之	十
治	工	十	三	路	軍	路	匪	外	宣	鄉	人
半	運	六	共	面	運	過	後	二	傳	村	吓
伍	科	番	鋪	之	七	雨	吳	法	洞	師	參
運	查	份	三	計	要	而	農	匪	領	範	加
費	估	方	綠	劃	在	車	村	步	甲	頗	鋪
以	半	立	已	一	短	妨	四	內	鋪	稱	修
示	伍	現	成	鋪	火	礙	民	必	設	滿	公
體	運	定	公	設	向	軍	衆	賴	路	意	路
恤	費	暫	路	路	內	運	為	交	面	云	公
丙	七	鋪	五	好	完	六	自	通	之	一	即
路	力	三	百	好	成	根	身	便	委	定	借
面	投	分	公	閩	路	本	謀	利	義	特	教
材	之	之	里	特	面	商	利	三	一	調	所
料	征	一	曰	涉	必	信	益	趕	抗	疑	全
之	為	應	且	三	須	赤	帶	鋪	日	全	體

江西  
四  
博  
物  
館  
稿紙



銷滅赤匪為取志對奉委首定交通匪政策蓋深知公路修則運輸便服給靈通呼應敏捷用之剿匪朝暮夕玉在我收行劫後九之效在敵失負隅固守之心所以利用交通匪崇山峻嶺羊腸鳥道其餘被匪最烈縣份永於連化寧同興國雲都石城甘霖莫非崎嶇險阻之地蓋以我之不利即為彼之利也乃若然至席後於本年年度開始在第二次擴大紀念週報告劇此二十二年年為剿匪年並組織省務勸匪區委員會集中整頓力量協同軍隊勸匪同時領導革命的將委員長亦於應付民呼聲中董蒞南昌總領師于奉委丁茲在體動員能不披於警場今有政府規完已成公路之面鋪石臨時計劃全費奉委遵照限划本年二月十五日動工至同年四月十五日完成詳誌見計劃書

路道為萬之十季里但為時間財力有限僅域土基未敷在面每遇雷雨泥濘難行設不及此是固影響軍運必鉅因此當此鋪築路面工作即將竣工之際奉委同人自應在體努力以赴事功第茲事體大限期短促實有賴沿途各縣民力之協助此好真好好周好術三線經過各縣應徵民工運送路面材料石子黃沙款者區保甲長負有督促當地人民之責不得違誤若不幸生左江西民眾尤甚其是劫後的民眾們須知此舉為協助剿匪固係自身存亡赤匪不除永無寧日此利應忍痛奮鬥才

有生路才修自教勿謂過去對公路已輸財盡力今又重若若民存信任自然之惡習作共民休息之妄想徘徊觀望裹足不前尤望我父老賢達共度時艱領導民眾與政府合作俾軍運靈通匪患可除則吾人所企想之安居樂業亦可由此實現

百載江西民報 廿二五七版

三  
全國陸委會將在各省設立公路工程督察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建築公路為發展交通之基礎而為重要  
為督促各省公路進行起見特擬訂公路工程暫行辦法呈准  
施行並依該項辦法指定湖南湖北兩省為第一督察區江  
西為第二督察區各該公路工程督察處一併辦理  
為不之區安徽為第三區福建為第四區  
江蘇為第五區暫由公路處直接辦理  
各省分佈施行節覽錄其條例文如下  
第一條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為協助及督促各省建築公路  
直接進工作效率起見依據本處暫行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  
定訂定本條例第二條本處視各省公路工程情形分區設置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其督察區域由本處指定  
之第三條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就督察區域內如  
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公路工程狀況之視察事項二關於公路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圖書館  
稿紙

工程進行之督促事項三關於公路工程設施之考核或指導事項  
四關於公路工程之其他屬於公路工程督察處之事項  
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辦理上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本  
處查核並按月造具各項報告備考第四條公路工程督察處  
設主任分程司人兼承本處之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  
務並監督所屬職員不之條公路工程督察處設副主任分程司  
一人之文工程司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工程司之命辦理各項  
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僱員或雇員不之條督察工程司兼承  
本處之長到處長之命就所管區域辦理各項事務並在所轄  
省區建設所設公路局內辦公於必要時得由本處加派工程司及  
其辦事人員佐理之不之條公路工程督察處主任工程司及其所  
屬人員均由本處派充並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督察  
工程司由本處派充或由本處就各省公路主任人及令派專  
充並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前次兼任督察工程司由

本處約估俸貼必登時並得由本處担任其薪係主部不  
八俸公款工程督察度及有察之程司辦事個別另定云云  
九傷本办位自呈在案核准之日施行

(原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江  
西民國日報)

三

築路指用之土地免稅手續限期辦法 行營准令國稅局查令各縣以豫鄂皖贛浙湘七省公路會  
決案第八案載凡築路指用之土地應由縣政府於一年內將  
免稅手續辦理完竣其現任在案者務須遵照限期完竣逾期  
未為指用土地之免稅手續者該縣政府之否遵辦完竣後仍  
加查調查並送飭令各省政府查核具報云云由案查行營  
據核自昨物通令各省政府有送且具報矣

(原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卅一日南昌報)

江西四界博物館 新紙

四

本省各線未完公路限期三月內築成 省府令建所務處  
省府以鄂漢鐵路之重要各鎮特擬經費清包新前古直五  
春上高修五五安福九江已瑞昌等之線公路關係非進展  
甚鉅特令建設所務處各線處嚴飭各物往速修築并依  
於本年三月內提築完竣又令行徑美家坪之五萬潭安表  
徑路安表等線公路及五家坪橋樑等統限於三月內完  
建所等令以昨之修飭公路處等且並將辦理情形隨時  
具報以憑核辦云

(原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南昌報)

五

本省各線日有進展 修築完竣二千九百餘里  
江西境內各線截至二十二年止完竣路線二千三百餘里本  
年三月內又陸續完成三千七百餘里其完成路線均係先  
行別報告並擇得公路處之五兩月內陸續行完之路線詳

次

(汴粵幹線) 汴行美家埠段の千の公里 (城發支線) 南平慶名段  
 五の公里 (修平支線) 白土龍門廠段の千の公里 (永吉支線) 沂  
 溪龍岡段三千の公里 (汴粵幹線) 界牌營漢段三千の公里 (東坡  
 支線) 界義莊段三千の公里 (乾亨支線) 乾州支線新段十五の公里  
 (直務支線) 二都河段七の公里 (玉山支線) 玉山八都段十八の公里  
 (甘肅支線) 七都甘漢段三千の公里 (五都支線) 五都支線段二千の公里  
 合計二万五の公里 敷正現在止 江西全境 可以通連的 以保連前  
 一共有二千九百八十八の公里 合中國華北 有六千四の公里 還有舖  
 設 路面的 工程 在這 兩個月内 也是 完成 得不少 計有 (城發支線)  
 南平慶名段 三千の公里 (修平支線) 白土龍門段 四千の公里 (永吉支線)  
 沂溪龍岡段 三千の公里 (永吉支線) 滕田段 二千の公里 濰縣  
 支線 崇仁石塘段 三千の公里 (石塘支線) 石塘支線 五千の公里 (崇仁  
 支線) 崇仁直支段 三千の公里 汴粵幹線 界牌營漢段 三千の公里

江西全省 鐵路 概況

(汴粵幹線) 豫北少鐵岡段 一百の公里 (信南支線) 信平坊下段  
 の千の公里 (龍慶支線) 龍南慶南段 三千の公里 (濰縣支線) 慶南  
 支線 慶南段 三千の公里 (玉山支線) 玉山慶南段 三千の公里 (玉山支線)  
 玉山臨江湖段 三千の公里 (慶南支線) 慶南支線 三千の公里 (玉山支線)  
 計 六万三千の公里 截止現在止 江西全境 內 鋪了 石と 公 路 運 車 有  
 二千。九の公里 今年 國 慶 是 の 千 五 の 公里 石 備 路 雨 均 可 通 車

原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日南昌打滄報

六、新原全線工既令、南嶺通車  
 新原全線工既令、南嶺通車 業完後 蘇利通公司 呈准 第一軍  
 部 由該公司 承辦 通車 刻已 籌備 備就 此 於 二月一日 (即  
 全線南嶺通車 惟南嶺城 外之 河 橋 因 河 面 寬 闊 工 程  
 浩大 時 易 停 架 將 暫 用 船 隻 敷 運 用 云

原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江西民日報



輛在內總計剩餘一百二十七輛(九戰區第二次撥給該處日產  
 萬車九十五輛因受破不堪已全部報廢逐車車輛銳減原因受  
 戰事損失者有之因行駛逾齡自然毀壞者有之以限於財力無  
 法補充至現存一百二十七輛內行駛八年以上者約佔百分之  
 七十行駛六年以上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件九部已逾齡配件無  
 法採購東拼西折勉強維持故行車效率尚不到百分之五十而  
 全省通車路線已達二千餘公里之多車輛之不敷分配以及交  
 通阻滯情形概可想見戰後復興與端賴建設建設首要厥為交通  
 此乃婦孺皆知之事實無待贅言本省戰時損失慘重欲謀恢復  
 必先強化公路蓋浙贛南潯等鐵路非短期內所可修復利用強  
 化公路交通之唯一辦法自不外增加交通工具根據該處現有  
 車輛狀況斟酌本省目前需要至少須增加新車一百輛始可應  
 付現該處經過八年來抗戰之艱苦支持加之戰後物價之逐步  
 上漲以支己不易平衡自無力添購車輛迭經省政府及省參議

江西通志卷之四十一 交通

會向中央請求聞已奉撥新車二十輛舊車五十輛但杯水車

新無濟於事且奉撥之舊車其新舊程度如何行駛效能如何尚  
 在不可知之列吾人為加緊本省復興事業進行計切望公路主  
 管機關設法加撥以應急需尤有進者辦理公路運輸業務機構  
 必須純單職權尤責專一方可發揮運輸效能若機構林立彼此  
 競爭則系統紛亂影響交通甚大深願主管機關注意及此。

南潯鐵路始末記

南潯鐵路創辦於清光緒三十年九月江西京官李威鐸等議定	招集商股開辦名曰江西商辦鐵路公司其入手辦法先從九江	以達南昌為幹路之第一段次由南昌以達吉安為第二段由吉	安以達贛南接廣東鐵路為第三段呈由商部奏派李有荼為總	辦十月十二日奉旨著照所請商部奏摺如後	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接據江西通省京官署	太常寺卿順天府府丞李威鐸內閣侍讀學士蔡鈞戶科給事	中陳田刑科給事中吳煦掌工科給事中謝希銓湖廣道黃察	御史蔡金臺翰林院修撰劉福姚編修熊方燧趙惟熙劉廷琛	萬本端廖基鈺張履春檢討謝遠涵等一百十二人呈稱近年
---------------------------	---------------------------	---------------------------	---------------------------	--------------------	--------------------------	--------------------------	--------------------------	--------------------------	--------------------------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鐵路之利覬覦者眾江西完善之區尤宜及早自行籌築惟責	任重大繁難非聲望素孚足以聯合通省紳商之人未能肩此	重任江西京外官紳商合辦法惟慎選本省之正紳自辦本省	之要工庶覬覦可絕而呼應亦靈查有在籍頭品頂戴前江甯	布政使李有荼品端望重虞事精詳以之督辦江西鐵路必能	興利杜惠遠近信從職等京外互商合力協心事在必舉至辦	法入手擬先從九江以達省城名曰南潯鐵路為幹路之第一	段次則由省城以達吉安為幹路之第二段次則由吉安以達	贛南預備接續廣東鐵路為幹路之第三段此外道瑞袁以通	湘道撫建以通閩道廣信以通浙為三枝路先幹後枝次第興	辦其籌款各節現已極力規畫查江省田土膏腴商力亦極分	任股本尚非甚難除俟籌有端倪妥訂章程再行呈明立案外
--------------------------	--------------------------	--------------------------	--------------------------	--------------------------	--------------------------	--------------------------	--------------------------	--------------------------	--------------------------	--------------------------	--------------------------

呈請准予施行	至懇奏派李紳	有茶總辦江西	通省鐵路所有	招股勘路購地	興工各事宜均由	該紳呈明商部	察核再李紳	有茶既辦鐵路	責任重大可否	奏請給賞京銜	以崇體制而一	事權之處悉候	示遵等因臣等	伏查各省應辦	鐵路甚多祇以	工資浩大籌款	惟難是以未能	急切興辦誠宜	由各省紳商合	力圖維庶衆舉	易舉而事可圖	成茲江西省京	官李盛鐸等呈	請自行籌築境	內鐵路合力協	心事在必舉洵	屬情關桑梓好	義急公所擬先	幹後枝次第興	籌各節規畫亦	頗井井有應准	予立案至公舉	在籍頭品頂戴	前江甯布政使	李有茶督辦興	修鐵路各事宜	具見該紳處事	精詳鄉望素重	如果昇以事權	當能糾集紳商	竭力籌辦合無	仰懇天恩俯順	輿情准將在籍	頭品頂戴前江	甯布政使李有	茶派令總辦江	西鐵路所有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五頁

取勘路購地興	工之事均由該	紳隨時稟呈臣	部核奪奏明切	實辦理藉以統	一事權聯絡眾	志惟修築通省	鐵路必須籌有	的實鉅款決非	空言所能集事	既據該紳等聲	稱分任股本尚	非甚難足徵確	有把握有應飭	令迅速籌集華	款一切遵照臣	部奏定章程辦	理既不得稍有	影射致啟弊端	亦不得率爾攤	捐轉滋紛擾應	俟股本集有成	數即由臣部飭	令趕速興工三	年以後由臣部	察核條成效卓	著即行奏明將	該紳等酌予獎	勵仍令接辦如	日久無功亦由	臣部奏明撤銷	差使免致有名	無實至該省地	方官均有襄助	保護之責應由	臣部咨明江西	巡撫遵照辦理	除俟該紳等擬	具詳細章程並	飭令測勘地段	繪圖帖說呈明	臣部再行奏明	外所有江西紳	士籌築通省鐵	路並請派員總	辦各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總辦李有榮擬訂江西全省鐵路開辦簡明章程由	西通省京官李盛鐸等呈商部該項章程	計定名凡五條(一至四條畧其第五條云由省城一經撫州至	福建邊界一經廣信至浙江邊界一連萍鄉以接萍醴鐵路名曰	江西三枝路此外本省境內除已築之萍醴鐵路外如有應增應	接之路概由本公司經理修築他公司不得干預	計辦法凡十條(一)規定築路興工次序(二)延聘工程司先測估	南昌至九江一段工程(三)鐵軌所經購地辦法(四)設立鐵路銀錢	號以收存股本銀兩及開支匯兌等事(五)設鐵路學堂及派遣學	生赴日本及歐美學習鐵路諸科以儲備人材(六)至十條畧	計籌款凡十六條較重要者如下第二條公司呈明兩江總督	江西巡撫奏准將行銷本省引鹽每斤加價四文歲可得銀數十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萬兩即折合庫平以百兩為一股按各州縣銷引多寡分票若干	存作該州縣公股所得官息紅利為該州縣設立學堂及各項善	舉之需第三條擬勸本籍紳董凡各府州縣各村各族所有生息	公款悉數收存公司以厚資本第六條本省商人如有久駐外洋	而心戀故土者亦准一體入股但不得串通影射另生枝節第七	條出洋殷商未入洋籍者不論何省籍貫均得入股第十一條凡	入股者於入股時每股先交掛號定銀十兩下餘銀兩分三期繳	清以六個月為一期繳銀之日起週息七厘計算第十四條首級	幹路告成即行開車所獲運費至年終結算除各項開支及應付	股息外如有盈餘即為紅利分作二十成先提一成呈繳公家以	盡報効之忱再提四成作為公積以為推廣下段之用又提三成	酬勞在事出力人員餘十二成按股均攤分給
---------------------------	---------------------------	---------------------------	---------------------------	---------------------------	---------------------------	---------------------------	---------------------------	---------------------------	---------------------------	---------------------------	--------------------

計分職凡六條	本年四月聘英人羅德瑪為工程師	三十二年冬有茶因商股貨股數年以來僅收五十餘萬兩不敷	尚鉅因與鐵路公司商定息借上海大成會社銀一百萬兩給予	股票於十二月初十日訂立合約議限十年俟招集本省高股即	將此項股票全數贖回惟此項借款雖由華商大成工商會社出	名實屬日本資金三十三年乃致聘日本人岡崎平三郎為工程	司担任督工所有材料橋梁及建築工事由公司作價包由大倉	洋行承辦三十四年四月江西全省京官朱益藩等二十二人以	總理李有棻在鄱陽湖遇難公呈郵傳部請奏派陳三五為名譽	總理候補道劉喬祺為主持總理劉景熙為坐辦總理並請補發	總理江西鐵路事宜本質闕防旋由部具摺奏明四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

卷

奉旨議	八年九月江西京官朱益藩等一百三十人以主持總理劉喬祺	因病辭職公呈郵傳部奏派黃大燠黃翼曾為協理旋由部具摺	奏奉宣統元年三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本路自南昌至九江沿綫計長二百四十里光緒三十四年冬間	興工分區並造至宣統三年六月由九江車站至德安縣附郭竣	工一百零六里有德安至山下破土方成而橋工未竣者計華里	六十里五月二十四日售票開車惟款項奇絀招股一節自親理	巡撫沈瑜慶自行入股首先提倡於是官自各署各局民自各	州各縣聞風認股者七八十萬圓已繳股款十餘萬元嗣為士紳	百計破壞頗形阻滯總計招股派股貨股僅收百餘萬兩大成會	社款一百萬兩尚欠建築費洋四十萬元客車材料等項費洋二
-----	---------------------------	---------------------------	-----------------	---------------------------	---------------------------	---------------------------	---------------------------	--------------------------	---------------------------	---------------------------	---------------------------

十六元	款工	銀因	以不	能進	行宣	統二	年春	間巡	撫馮	汝駁	迭	會均	經股	東多	數決	定先	行借	款以	促成	功於	是京	局同	鄉有	向	郵傳	部息	借款	項之	舉部	借未	成又	有向	諮議	局提	議地	方公	債	之舉	公債	業經	通而	公	有	停	息	兩	條	股	東	頗	有	詘	語	又	就	寢	湖	經陳	三	立	劉	景	熙	等	呈	請	江	西	巡	撫	馮	汝	駁	咨	郵	傳	部	發	行	公	司	債	業	未	能	實	行	路	工	因	此	停	頓	二	變	遷	南	海	鐵	路	以	股	款	不	易	籌	集	經	濟	用	難	路	工	或	作	或	輟	僅	成	德	化	至	德	安	綫	一	百	餘	里	宣	統	三	年	款	盡	工	停	遷	延	一	載	負	債	已	鉅	民	國	元	年	總	理	劉	景	熙	協	理	黃	大	燿	黃	翼	曾	相	繼	辭	職	由	江	西	都	督	李	烈	鈞	派	委	彭	程	萬	為	鐵	路	總	監	以	資	本	不	敷	議	借	日	本	東	亞	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編

卷

業株	式會	社日	第	五	百	萬	元	旋	經	江	西	省	議	會	及	股	東	會	推	舉	吳	勤	為	總	理	趙	世	瑄	羅	兆	棟	為	協	理	並	選	舉	陳	永	懋	袁	璘	劉	景	熙	謝	佩	賢	程	學	恂	包	發	鶴	等	為	董	事	改	為	公	商	合	辦	定	名	為	南	海	鐵	路	有	限	公	司	於	是	邀	集	各	股	東	開	會	訂	定	南	海	鐵	路	辦	法	入	條	商	股	除	原	有	股	本	約	一	百	六	十	萬	元	外	續	認	股	本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公	股	由	公	家	編	入	特	別	預	算	担	任	入	股	三	百	五	十	萬	元	均	分	十	五	年	繳	交	公	司	儲	存	鐵	路	銀	行	為	還	債	保	息	之	備	按	照	交	股	多	少	分	配	權	利	商	股	董	事	由	股	東	選	舉	公	股	董	事	由	議	會	選	舉	辦	法	入	條	中	其	重	要	者	如	下	第	三	條	債	債	此	次	公	司	借	款	五	百	萬	元	商	股	除	原	入	資	本	外	繼	續	担	任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公	股	担	任	三	百	五	十	萬	元	商	股	以	湖	口	貨	股	及	繼	續	招	股	為	辦	法	每	年	入	股	十	萬	元	以	十	五	年	為	滿	每	年	入	股	二	十	萬	元	公	股	由	公	家	編	入	特	別	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算十年以內每年入股二十萬元自第十一年起至十五年每年	入股三十萬元此項公商股本按年均交公司存儲鐵路銀行為	保息還債之用第四條權利按照交股多少分配權利商股由股	東選舉公股由議會選舉董事均居於監督地位將來獲有紅利	商股歸各股東按股攤分公股歸公家交議會處分第五條機關	公司設總理一人協理二人由兩方股東加倍選舉由公司呈請	都督裁可充任咨行中央交通部立案董事會由股東組織之每	年開股東常會一次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董事會臨時召集	其董事會章程查照普通公司律辦法	六月三十日公司代表陳三立等將議借日款事函交通部報告	簽定合同辦法七月六日交通部以此次該公司借日幣五百萬	元未得中央核准進行簽押准諸法理銜諸權限按諸手續本部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編

卷

五七頁

均難承認望先暫止履行等語電駁八日借款合同正式簽字(合	同詳後十一日公司以借款經省會通過都督股東認可電請交	通部亮鑒江西都督亦電謂借款合同業經簽字交通部一再	電商挽回阻止八月六日借款合同經上海日本總領事有吉明	承認九月六日公司稟部稱借款合同與興業會社磋商堅持不	允公司又無別款可圖祇好照簽約履行部又電詢江西都督該	款究竟可恃與否此後是否不至再生枝節並請將交涉情形隨	時電復十月都督李烈鈞札派公股董事六人三十日省政務會	議將南潯鐵路辦法改訂五條由都督府公布	十一月開第五次股東大會否認官廳派來公股董事	自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成立後當將前總辦李有榮總	理劉景熙等先後經手借款如大成公司本息一百一十八萬數
----------------------------	---------------------------	--------------------------	---------------------------	---------------------------	---------------------------	---------------------------	---------------------------	--------------------	-----------------------	---------------------------	---------------------------

千兩	裕寧官銀	稅本息	約六萬兩	江西大清	銀行本息	一十一萬
六千餘兩	及積欠工料	項下如漢陽	鐵廠揚子江	公司三井	大倉	
各洋行暨各包	工人未付工	價及押款等	約三十萬兩	統計折合		
銀元二百數十	萬元陸續清	還並扣還吳	端伯借款規	元百萬兩		
復聘川粵漢	督辦詹天佑	為名譽總工	程師訂定工	程領袖規劃		
全部廢績進	行					
十二月公司	呈部報告	新舉總協理	董事暨辦事	章程借最合		
及工程情形	正當部著	既定分段興	工並聘蔡天	福為領袖工		
師適值二年	七月間討	袁軍事發生	由海至省	凡路幾所	經層論	
於戰綫之內	橋樑被燬	車輛悉供	軍用停工	五月估計	損失之數	
約四十八萬	餘元					
未幾公司	召集董事	股東開會	討論會以	路之停止	損失日多	決

江西通志館稿編

卷

議一	面繼續開	工一	面由總理	吳鈞到交	通部面陳	困難情形	總
長梁敦彥	諭令仍歸	商辦不敷	之款自行	籌集			
民國三年	五月五日	使山座	圓次即至	交通部	晤次長	葉恭綽	詢
反南潯鐵	路是否預	備收歸	國有恭	綽答以	並無其	意山座	云南
將與做國	資本家有	莫大之	關係果	欲收歸	國有者	希先與	本使
接洽免致	突然定議	事後發	生轉轍	恭綽復	告以本	國政府	對於
收歸國有	各路凡鐵	路所訂	合同契	約無不	詳重云	云同月	十五
日公司乃	向日本東	亞興業	株式會	社續借	日幣五	十萬元	其條
件仍照前	次合同辦	理合同詳	核				
六月十五	日又續訂	合同借	日幣二	百萬元	(合同詳	核)	
四年七月	北京通	惠公司	允募新	股二百	五十萬	元經第	七次
東大會議	決加入	通惠新	股公司	旋派虞	愚來	將調查	并交

十萬元	五年一月第八次股東大會議決全路移交新股東通惠公司接	辦認股款二百五十萬元	五月袁世凱死北京政府改組新股無款接濟將路交還舊股東	同鄉江西京官趙惟熙鈕傳善趙從蕃三人推舉李盛鐸為總理	將董事監察員概行取消	六年四月股東大會議決本路請收歸國有派代表程道存等赴	京請願七月北京復辟政府中斷本省宣布自立總理李盛鐸在	京協理劉廷琦赴滬路務無人主持十二月交通部派參事姚國	楨來滬調查現狀以備收回國有	七年六月交通部電催代表入京商收歸國有添派鍾繩武前往	旅京數月無結果而回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

卷

八年派股東代表蕭大鴻再赴京請願	盛鐸接辦五年在京送領未嘗駐局亦無賬目向各股東報告入	年六月盛鐸用南潯鐵路公司名義向交通部借七年長短期公	債各二萬五千元九年二月又向交通部借八年公債二十萬元	九年十一月經北京股東代表吳鑄黃翼曾面詢盛鐸允於五萬	元一欸自認贖債於二十萬元一欸允即取銷此事發覺後京內	外各股東紛向交通部呈控是年十二月經京外各股東議決電	呈交通部將其總理資格取銷推舉胡思義為臨時總理十年一	月三十一日盛鐸將八年公債二十萬元繳還財政部	十年冬蔡儒楷繼任總理後為清還積欠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	社及台灣銀行大倉洋行短期債款修理大小便橋更換沿路枕	木改換銅鐵橋樑添購各項機車於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向
-----------------	---------------------------	---------------------------	---------------------------	---------------------------	---------------------------	---------------------------	---------------------------	-----------------------	---------------------------	---------------------------	-------------------------

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續借日幣金二百五十萬元訂立合同	(合同詳後)	八月公司總理蔡儒楷將續借款項事函各官廳俾明真相並函	交通部鑒核備案	其變遷之情形當以十三次之股東會議決各情形最為重要特	撮述如後	本路開辦之初招股尚少而奏定簡章內並無開股東會之條文	故總辦李有棻任內迄未開會及劉景熙繼任各事漸備招股亦	漸多乃派員往各路調查章程以資取法遂擬定新章規定股東	會職權及會期交股東大會討論清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開第一次股東大會決議路事通過章程外並公舉劉景熙為總	理黃大燠黃翼曾為協理此外復舉董事查賬員等九人二年十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卷六

完	五	二	年	四	廳	會	為	民	次	境	二
不	年	百	八	日	派	社	總	國	股	內	月
得	二	五	月	開	來	五	理	元	東	工	初
已	月	十	二	第	公	百	趙	年	大	方	二
移	九	萬	十	六	股	萬	世	五	會	竣	日
交	日	元	九	次	董	元	瑄	月	議	提	開
與	開		日	大	事	借	羅	開	借	議	第
新	第		開	會	吳	款	兆	第	壽	試	二
股	八		第	議	鈞	合	棟	四	徵	辦	次
東	次		七	決	趙	同	為	次	公	本	股
通	股		次	路	世	十	協	股	司	省	東
惠	東		股	歸	瑄	一	理	東	積	地	大
賢	大		東	公	羅	月	及	大	聚	方	會
業	會		大	有	兆	十	董	會	公	公	報
公	時		會	須	棟	三	事	總	司	債	告
司	本		議	發	辦	日	查	理	借	三	九
辦	路		決	七	職	開	賬	劉	款	年	江
理	因		加	成	慰	第	員	景	條	七	開
舉	經		入	現	留	五	並	熙	約	月	車
森	濟		通	款	二	次	通	辦	(	十	至
為	用		惠	給	年	大	過	職	核	六	黃
總	難		公	還	五	會	東	公	未	日	老
理	設		司	股	月	否	亞	選	借	開	門
	備		新	東	二	認	興	吳	成	第	建
	未		股	四	十	官	業	鈞		三	昌

劉世珍劉廷琦為協理經大會通過但不久因北京政變新股東  
 與款接濟即交還本路自辦多森辭總理職務江西在京同鄉公  
 推李盛鐸為總理  
 六年四月開第九次股東大會因新股東交還路務辦理仍屬困  
 難議決援照漳廈鐵路成例請交通部收歸國有公推代表程道  
 存黃大燠龔梅生蕭大鴻四人赴北京接洽七月復辟事起政府  
 中斷停止進行本省宣告獨立本路總理李盛鐸在京遙領路事  
 無人主持各股東提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遂於七月二十一日  
 開會選舉黃大燠為臨時總理程道存為協理及董事數人旋有  
 股東羅大倫等以事先未經登報通告股東認為非法來函否認  
 故所選總協理迄未就職十一月二十五日開第十次股東大會  
 表決仍請收歸國有自是以後大會停頓三年未開盛鐸依然遙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六十一頁

領不來路事暫由坐辦張毅負責辦理迄無起色多數股東要求  
 開會改選九年十一月開第十一次股東大會有多數股東在南  
 昌以南昌會館開會各派競爭辯論甚烈秩序大亂軍警出而干涉  
 無結果而散  
 十月六日股東負賴謝性芳等十二人以本路積欠日積過鉅路  
 事又無起色管理者侵吞公款周知願恤特呈交通部請咨行江  
 西省長轉賢業廳在南昌召集股東大會公選舉總理以維路  
 務  
 附股東賀賴謝性芳等呈交通部文  
 竊南粵鐵路扼贛省之咽喉制長江之要害積欠日積八百餘  
 萬本埠四期息額不綴廢十一年不能分期還本日人均可代  
 管營業京外股東痛心疾首於是援照向章有推胡思義為臨



時	歸	拒	時	復	日	為	可	豈	股	微	協
總	國	絕	必	在	持	股	銷	真	東	開	理
理	有	查	生	大	久	東	選	全	會	股	董
之	接	賬	一	部	外	血	舉	無	選	東	事
辦	照	於	變	迭	人	本	開	肺	舉	會	招
法	漳	是	每	重	必	所	則	肝	開	以	集
李	厦	有	經	以	照	集	私	現	則	圖	張
盛	成	公	一	審	約	成	見	在	私	解	紹
鐸	案	推	變	慎	收	自	可	張	見	決	軒
侵	之	陳	必	之	管	應	謂	紹	可	事	三
占	辨	永	請	心	危	以	人	軒	謂	眾	月
巨	法	懋	一	在	亡	股	之	根	之	意	支
款	將	六	示	將	之	東	欲	據	欲	會	黨
張	路	人	甚	路	苦	會	善	九	誰	為	已
紹	車	暫	至	實	豈	為	不	江	如	解	聲
軒	票	行	函	絕	獨	決	我	股	我	決	明
力	巨	維	電	少	發	進	若	東	若	行	李
主	賦	持	屢	從	憂	行	果	會	果	依	盛
調	發	之	求	容	再	法	出	之	出	法	鐸
停	現	辦	無	之	四	則	以	電	公	則	離
於	公	法	如	地	籌	異	公	請	明	異	職
是	司	每	久	長	思	議	明	主	張	議	協
有	職	延	延	此	鐵	路	張	張	開	路	理
請	員	一	不	曠	路	路	足	開	足	路	刻

江西通志館稿

卷

元	僅	諸	理	同	卷	謀	招	責	七	吳	廷
煌	選	案	張	年	以	長	集	無	條	鈔	鈞
辭	舉	竟	肇	八	絕	表	股	人	之	黃	民
職	胡	攔	達	月	弊	兆	東	應	規	翼	國
以	思	買	為	十	端	溪	大	請	定	曾	六
得	義	未	協	日	而	會	會	鈞	緊	普	年
票	為	議	理	續	免	同	并	部	要	維	即
最	總	十	及	開	藉	實	飭	咨	事	董	不
多	理	三	董	第	口	業	令	行	件	局	到
之	傅	年	事	十		廳	公	江	可	僅	局
張	子	六	若	二		委	司	西	由	止	董
肇	清	月	干	次		員	將	省	股	二	事
達	熊	十	人	股		點	股	長	東	人	九
遞	元	六	後	東		收	票	轉	招	亦	人
補	煌	日	所	大		底	課	令	集	完	自
為	為	開	有	會		便	成	寶	開	備	行
協	協	第	修	投		檢	冊	業	會	將	解
理	理	十	改	票		查	解	廳	一	路	散
	及	三	章	選		票	交	在	切	公	雖
	董	次	程	舉		根	董	南	手	司	推
	事	股	整	蔡		發	事	昌	續	第	舉
	若	東	頓	儒		給	局	董	事	二	京
	干	大	路	楷		入	股	事	宜	十	代
	人	會	務	為		場	票	局	負	十	表

本路工程師除規劃建築時聘請英人羅德瑪漢魯生充任從事	測勘外並未設有專職及建築停頓即行解雇民國元年借日款	事成籌築第三段鐵路聘日人田中啓次郎為工程師六年十月	政為顧問嗣後但有顧問而無工程師名目至十一年續借東亞	興業會社外債其附合同內載須由該會社推荐顧問二人由路	局委用並訂定聘任合同任期三年每人每月薪水公費五百四	十元	三路綫測勘之始末	(甲)選擇及履勘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本路開辦先行選擇路	綫督辦李有榮始定老馬渡為車站經過東林太平宮一帶所擇	之綫均係通省孔道次年英工程師羅德瑪以有榮所選擇者路	綫較長且距江過遠不足以資水陸之聯貫遂改定龍開河(即滄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六三頁

浦賓興洲附近為車埠(即今九江車站)並履勘全綫其經過之市	集方向略有端倪三十三年改聘日工程師岡崎以龍開河地方	正當揚子江瑞昌河兩水之衝恐將來歲修耗費擬移車站於老	馬渡地勢既高工費亦省紳商疑其預留龍開河洲地為擴充日	租界之用開會反對不果遷	(乙)初測光緒三十一年駐滬生辦熊元錫訂立合同聘英人羅	德瑪為正工程師丹麥人漢魯生為副工程師並繕詳陳持正等	到省四月設勘路局開始出勘隨帶文武裨屢醫士支應勇丁等	沿途保護由新建沙井出發向九江前進七月初勘完竣工程師	同赴廬山避暑八月添聘副工程師英人麥可得舉行復勘九月	初一日起程派裨屢李人杰楊殿棟保護次年正月竣事工程師	任九江繪圖估工六月繪畢七月期滿回國繼任為安徽人章為
-----------------------------	---------------------------	---------------------------	---------------------------	-------------	----------------------------	---------------------------	---------------------------	---------------------------	---------------------------	---------------------------	---------------------------

勤	以	行	技	綫	第	初	(丙)	寶	寶	之	等	理
揚	工	開	手	為	二	測	寶	測	寶	去	去	羅
助	程	工	日	三	大	完	測	一	測	職	職	兆
手	過	啓	中	大	段	竣	當	面	三	又	又	棟
八	大	土	啓	段	山		分	開	十	以	以	乃
人	不	禮	次	自	下		段	始	四	費	費	墊
主	果	次	郎	九	段		初	藝	年	絀	絀	款
張	行	年	伊	江	至		測	道	四	致	致	興
擴	篤	二	藤	車	南		時	及	月	工	工	始
大	勤	月	忠	準	昌		其	橋	第	事	事	通
車	旋	聘	治	至	為		附	探	一	停	停	車
準	亦	日	等	德	第		近	工	大	頓	頓	至
基	去	本	二	安	三		九	程	段	光	光	德
址	職	周	十	為	大		五	宣	之	復	復	安
至	三	崎	四	第	段		之	統	實	後	後	民
龍	十	平	人	一	均		沙	二	測	總	總	國
開	二	三	作	大	於		河	年	邊	理	理	元
河	年	郎	大	段	三		一	冬	搭	劉	劉	九
故	十	為	規	德	十		帶	寒	告	景	景	年
道	二	正	模	安	三		已	刺	竣	熙	熙	六
開	月	工	之	至	年		同	橋	即	丁	丁	月
挖	在	程	預	山	十		時	圮	接	憂	憂	協
新	龍	師	測	下	月		兼	岡	第	回	回	理
河	開	揚	分	渡	全		行	崎	二	籍	籍	趙
均	河	帶	全	為	綫				大	協	協	世

江西通志館稿

卷

工	時	第	徐	模	五	力	(丁)	路	月	澤	賈
程	落	四	文	粗	百	於	工	綫	第	唐	建
以	成	五	河	具	萬	第	程	略	三	在	築
橋	惟	教	為	值	元	一	進	有	大	賈	所
探	因	士	領	癸	始	段	行	變	段	等	長
涵	急	方	袖	丑	同	及		更	實	分	於
洞	謀	橋	工	軍	時	協	本	而	測	任	第
為	通	工	程	與	並	理	路	全	完	其	二
影	車	及	師	沿	舉	趙	在	綫	畢	事	三
全	四	鋪	續	路	訂	世	岡	之	六	九	大
綫	五	軌	借	作	購	賈	崎	實	月	月	段
共	段	各	日	戰	大	任	任	測	復	復	積
計	內	工	帶	材	批	工	職	告	分	第	極
一	橋	程	二	損	鋼	務	時		三	二	進
百	探	次	百	失	軌	借	其		大	大	行
二	均	第	五	數	橋	定	計		段	段	由
十	條	完	十	盡	樑	東	劃		為	十	盾
九	木	成	萬	工	枕	亞	為		五	一	慮
度	質	九	元	停	木	興	逐		大	月	曾
惟	本	江	繼	民	機	業	段		段	完	節
山	路	車	續	國	車	會	漸		與	畢	益
下	山	站	進	二	磚	社	進		岡	二	光
渡	少	亦	展	年	反	日	故		崎	年	孫
第	水	於	隨	冬	等	帶	多		初	三	慶
九	多	是	將	規	規		致		測		

十號橋工程為最大橋居修水下流寬一千二百六十英尺分五	七孔始亦就用木質十二年購到鋼探裝設數月之久計有光緒	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五月第一段工竣開車宣統二年至民國	四年十一月第二段工竣開車民國九年十一月第三段	工竣開車五年六月山下渡木橋完竣全路始正式通車	(成)路綫概況 本路開辦時為江西全省鐵路公司之九南綫嗣	依南萍南贛各綫之例改稱南萍鐵路改總局為南萍鐵路有限	公司全路條單軌起於九江龍開河與洲中經九江德安永修	新建四縣各地止於南昌對岸之牛行共計本綫里程長一二八	三五公里(七九英里六十鎖)	附南萍路各站距離表
---------------------------	---------------------------	---------------------------	------------------------	------------------------	-----------------------------	---------------------------	--------------------------	---------------------------	---------------	-----------

站名公里	里站名公里	里站名公里	里站名公里
九江	沙河	老門	德安
五二、七一	一六、八〇	七、八、五〇	五二、七一
永修	黃老門	涂家埠	永修
七、八、五〇	三、一、七、三	八、六、五	七、八、五〇
永修	馬堤嶺	新樂周	永修
七、八、五〇	三、七、四	九、七、〇、三	七、八、五〇

江西通志商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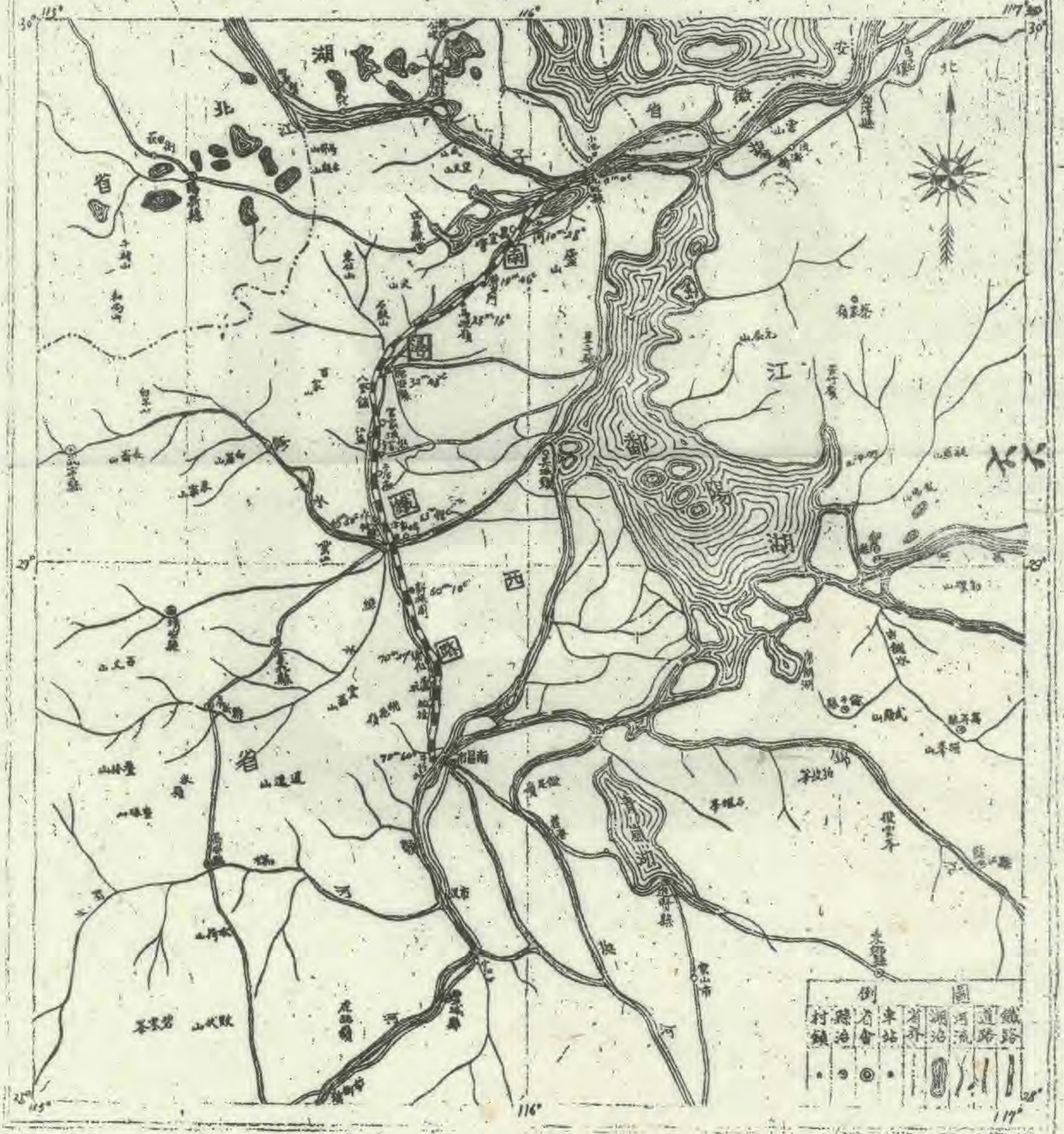
江西通志商運部

稿紙

本綫里程之外復有岔道七十九段共長一七、三八公里合計  
 總延長為一四、五、七、三公里並無枝綫全路分設九江沙河黃  
 老門馬廸嶺德安永修涂家埠新樂周樂北南昌十站牛行與南  
 昌中隔章江用小輪拖渡另於省垣章江門外設過渡所專運旅  
 客為南昌北之附庸九江為江西門戶雖關通商口岸實為過儀  
 碼頭進出口貨均以此為轉運樞紐南昌為省會區域其消費與  
 出產頗雖較九江為鉅然仍視內地貨物之出入為甚衰涂家埠  
 為修水流域未穀木植紙張出口之中心德安站以未穀柴炭等  
 麻菜油為大宗永修站以未穀苧麻菜油紅花子為大宗沙河黃  
 老門馬廸嶺各站以柴炭為大宗旅客往來除九江南昌外以涂  
 家埠沙河德安為多本路客貨之吸收亦以九江南昌兩站為威  
 涂德兩站次之其餘各站僅知交通之便利而已

# 江西西南省南潯鐵路圖

一萬五千分之二



鐵路	河道	湖泊	省界	車站	縣治	鎮	村
——	——	——	——	●	○	○	○

九分價頗銀色不一民國四年遵照部章概收銀元共用地價洋	領章程則以年久無考計全綫及車站共購地八千八百十二畝	次第購畢文契均印就填寫契價及遷葬費業戶用領狀保結具	地課於德安宣統元年復進移於建昌民國四年遷於南昌牛行	各員次年冬裁撤四縣分局三十四年九江境內基地購完移購	施工派黃邦懋為購地課長隸於總務所並僱用丈量遷葬繪算	存懋曹九疇專管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九江路綫勘定會議價買	成如購地委員入境則全給九江及新建車埠地皮事宜另派勵	每局派當地總紳一人散紳若干人初支全薪後改平時發給五	昌今永修德安德北(今九江)四縣購地分局派文廷楷總理其事	(甲)購地 本路開辦時初設五段勘路購地分局旋改為新建建	四建設
---------------------------	---------------------------	---------------------------	---------------------------	---------------------------	---------------------------	---------------------------	---------------------------	---------------------------	-----------------------------	-----------------------------	-----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交頁

三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八元遷葬費四萬四千六百五十二元	年報列四十四萬餘元員司薪工在內築路費五百十四萬七千	二百五十六元民國十年添購九江車站地七畝一分價二百五	十元月九江至南昌全綫共用地六千四百零九畝七分建築車	站等佔地一千三百六十畝五分餘地一千一百一十一畝一分各	田地山園塘屋井墳等自購地時未分別記載無可查考出租餘	地另設專員管理	(乙)軌道 本路路基寬五、五公尺(即十八英尺)高度則隨地勢	而異最高者為八公尺履天坡一處土鬆易坍屢經修理民國三	年於兩旁疊砌石壁多層灌注水泥始得完固鋼軌始購於漢陽	鐵廠七十六磅每碼二元四角僅敷九江至涂家埠之用即告缺	乏有涂家埠至南昌乃改用日本鋼軌六十磅每碼二元七角兩
---------------------------	---------------------------	---------------------------	---------------------------	----------------------------	---------------------------	---------	-------------------------------	---------------------------	---------------------------	---------------------------	---------------------------

次鋼軌及配件共費銀元一百十萬六千五百元又金軌債一萬六千九百元民國六年將所餘鋼軌六十磅八百噸七十五磅五百噸售與上海求新廠每噸日金百二十元清償欠款本路自通車以來並未更換鋼軌

本路軌間寬一、四三六公尺英尺四尺八寸半軌枕純條木質初用日本洋松木每根規元一兩國稅一錢八分民國三年領袖工程師徐文洞以本地樟栗木每根價銀七錢三分且屬國貨與定改用發包購辦到站交貨初時硬木每根九角五分軟木七角長八英尺寬九英寸厚六英寸後漸增長硬木每根至二元四角軟木一元四角向未施以防腐方法其耐久性硬木不過五年軟木三年文洞曾於九江站幾之內有製鐵筋混凝土軌枕試用每根須銀元七元餘十餘年來尚無損失此木質較經濟特以工本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過重文洞去亦無人續辦

本路全綫最大斜度為百分之二最小為八分之一全路灣綫最小半徑為四零二、三三公尺(即二十英鎖)最大半徑為一六零九、三四公尺(即八十英鎖)

丙橋樑及涵洞 全路鐵橋八十六座共長一千四百三十公尺共價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一百四十六元平均每公尺合銀元一十六百零二元一角八分最大者為山下渡鐵橋長三百八十四公尺民國五年架橋址築成急謀通車暫架木梁十二年十一月始由日本香茂工廠改建鋼梁賽湖橋長四百八十英尺始由日本工程師周崎建造宣統二年坍塌修復後時有動搖民國三年大加修葺於北端加建一孔始獲安全八十三號橋長六百六十英尺民國三年洪水壞北橋台加修翼壁此外鐵橋均無甚修改本

路無石橋自涂家埠至南昌小橋甚多當時均用木質速於通車  
 後逐漸改架鋼梁至今已無木橋全路共有拱橋涵洞四十三座  
 共長九十六公尺總價銀元十二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平均每  
 公尺合一千二百八十七元水管三百四十五列共價六千六百  
 三十五元平均每列合十九元二角三分

附橋梁表

號數	所在英里數並合公里數	地名	長度英尺	跨度英尺	孔數	橋式	與工竣期	備
1	三英里三領四十節合四公里八九六	南分路口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2	三英里三十三領七十六節合五公里三〇六	王家渡	三十一尺	三十一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3	三英里四十九領合五公里八一四	王家渡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4	三英里七十領合六公里二二六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5	四英里六領合六公里五五八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6	四英里四十領合七公里一四二	賽湖	四百六十八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7	五英里二十領合八公里四四九	文界渡	三十一尺	三十一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8	五英里四十四領合八公里九三二	涂家埠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9	五英里六十九領七十三節合九公里四四九	泗水港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0	六英里五十五領合十公里零	曹家渡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1	七英里七領七十節合十一公里三二	李家渡	十尺	十尺	一孔	拱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2	七英里三十一領四十節合十二公里八九七	美角湖	十尺	十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3	七英里五十四領八十五節合十二公里七七		十尺	十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4	八英里三十五領五十五節合十三公里三八八		十尺	十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5	八英里四十五領合十四公里七八		十尺	十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6	九英里四十五領五十五節合十五公里四	路蛇山	一百尺	五十尺	二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7	十英里五領九節合十六公里五零	泥湖溝	四尺	四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8	十英里二十領四十四節合十七公里零二	沙河	十尺	四十尺	二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19	十英里六十八領四十五節合十七公里三七	王家渡	十尺	十尺	一孔	拱橋	未詳	宣統元年
20	十一英里二十二領四十節合十八公里一五三	王家渡	六尺	六尺	一孔	明橋	未詳	宣統元年

江西通志卷之九十四

卷之九十四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二十六英里四十八鎮五十一節合四十二公里八〇八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四十八鎮五十一節合四十二公里八〇八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二十六英里五十二鎮三十五節合四十四公里五〇五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稿紙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四十七英里三十二 公里八二九	四十七英里十九 公里三二	四十六英里四十四 公里八一	四十五英里一十一 公里六一	四十四英里七十七 公里二二	四十三英里六十三 公里一三	四十二英里五十七 公里七	四十一英里三十九 公里一	四十英里二一 公里一六	三十九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八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七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六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五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四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三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二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一英里一 公里一〇	三十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九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八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七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六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五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四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三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二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一英里一 公里一〇	二十英里一 公里一〇	十九英里一 公里一〇	
杜頭湖		上方燕				戴家塔					江	江	南山灣		宮家坂	土灣嶺	八里鋪	金帶河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德安	
三十呎	六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八呎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三十一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孔	

江西通志稿整理組  
江西省博物館  
稿紙





有月台一	積為三二	轉車盤水	乙寬七	有月台二	五零零	公尺附有	寬四	六元有月	面積為三	一公尺	公尺
座長一五	零、五零	台水井	三一公	座甲	二四平	有跨綫橋	五公尺	台二座	七、一、	岔道二	長一零
三、零公	平方公	屋株紅	尺岔道	均長三	方公尺	水台水井	乙寬六	甲長一	文零平	副長四	、零零
尺寬六	公尺共	磚洋式	三十三	零四、	共三十	井各一九	、零公	二、三、	方公尺	二零、	公尺甲
、零公	尺共十	四層樂	副長六	零零公	間價六	九江站建	尺岔道	五公尺	共三十	三公尺	寬六、
尺寬六	一間價	化站建	二八二	尺甲寬	萬三千	於民國三	六副長	長一八	三間價	涂家埠	七零公
、零公	四千七	於民國	、二公	九、一	八百九	年面積為	長二	六、五	五千一	建於民	尺乙寬
尺岔道	百四十六	四、年	尺附有	四公尺	十六元		三三二	公尺甲	百四十	於民國	乙寬七
六副長	九						、五			二年	、三

江西通志館稿紙

卷

零四、八	零平方	附有轉	所共建	係臨時	開房並	(甲)載	票停止	數則驟	座位影
公尺南	公尺共	車盤水	三十三	租用民	未建造	客人數	發售而	形減少	響所及
昌站於	五間價	台水井	所原定	屋建築	僅九以	本路旅	人數仍	其故因	遷至向
民國十	二千六	各一自	番號四	用紅磚	江有轍	客人數	不受影	軍人任	購一二
三年政	百零九	九江至	十號尚	每所二	手住房	年有增	響惟十	意他座	等票者
建面積	元有月	南昌每	少第五	間共費	三間及	加雖五	二十三	座而購	均相率
為一五	台一產	二英里	八、十	銀元約	南昌三	年以後	兩年之	者反不	改購三
三、零	長二四	故道房	七、十	一十元	間	將四等	一、二	能得相	等車票
、零	四、	一	七所	元搬		車	等人	當	



